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5-12913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水头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勘察
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
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大鹏新区水头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设计费用计算方法，并愿以~~投标总报价~~暂定人民币 685.03 万元进行报价，此暂定价格仅作为合同暂定价及~~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4、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本次招标为大鹏新区水头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

设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1、方案设计；2、初步设计；3、概算编制；4、施工图设计；5、报建、施工全过程配合等相关工作；6、协助竣工图编制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工作等。

具体要求以招标人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勘察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等，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提交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勘察成果，提供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并按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出具勘察报告，具体要求以招标人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中标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5、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



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6、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7、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8、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 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柳志民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200092 电话： 021-55000000 传真： 021-55008888

2025 年 12 月 1 日

投标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招标控制价 (万元)	投标报价上 限 (万元)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	设计费	758.20	682.38	<u>30.50</u>	<u>526.95</u>	/
2	勘察费	227.46	181.97	<u>30.50</u>	<u>158.08</u>	/
合计		985.66	864.35		<u>685.03</u>	/

备注：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为 864.35 万元，**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总价上限，各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分项的投标报价上限，否则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投标下浮率以%为单位，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下浮率= $(1 - \text{投标报价总价} / \text{设计或勘察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其相应的投标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相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报价上限价，若超过，将按**不予受理情形或废标处理**。

3、若投标人开标阶段报价与上表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招标人将以开标阶段的**投标报价**为准修正上表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造成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企业同类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情况表

2.1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u>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行业设计）(不超过三项)</u>	<p><u>1、工程名称：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u> <u>合同价：5116.73 万元（除勘察费 4069.43 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u> <u>业绩类别：同类工程设计业绩</u> <u>2、工程名称：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u> <u>合同价：45370.49 万元（其中设计费 434.99 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u> <u>业绩类别：同类工程设计业绩</u> <u>3、工程名称：含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u> <u>合同价：220 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u> <u>业绩类别：同类工程设计业绩</u> <u>4、工程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乌沙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u> <u>合同价：12656.935877 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u> <u>业绩类别：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含设计）</u> <u>5、工程名称：巢湖市万山填埋场存量垃圾处置项目 EPC 总承包</u> <u>合同价：30157.35161 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u> <u>业绩类别：同类工程设计业绩</u> <u>6、工程名称：金山区金山卫站南侧 3 号、4 号地块修复项目</u> <u>合同价：12410.2928 万元</u></p>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月13日

业绩类别：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含设计）

7、工程名称：寿县老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合同价：4159.0596万元（其中设计费80.3839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1日

业绩类别：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1：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

2023 104

正本

合同编号：YLTM-C-004-2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

合同名称：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甲方：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勘察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建设规模：玉龙填埋场位于清水河街道宝洁路西侧，对填埋场进行生态环境修复。修复工程总量约 470 万立方米，其中上层覆盖土约 120 万立方米、生活垃圾约 250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约 40 万立方米、市政污泥约 60 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用“好氧预处理+全量开挖+原位筛分+资源化综合利用”方案治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填埋区，采用“密闭开挖+深度脱水+低温干化+外运焚烧”方案治理市政污泥填埋区，主要包括开挖、垃圾筛分、污泥脱水、臭气控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建筑、结构、场平、给排水、供电等。

4. 投资规模：投资估算为 266527.8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具体详见各合同条款，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2) 工程勘察（工程测绘、地质勘察、物探、水文地质勘察等）；
- (3) 全过程工程设计、第三方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设计 BIM 应用；
- (4) 暂定在国家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 4 篇以上论文、完成 2 个省级以上课题、1 本以上技术专著；
- (5) 与本项目及合同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等。

三、服务周期

本工程为全过程设计服务合同，服务周期要求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完成止，主要工作

阶段设以下工作节点：

序号	主要工作节点	工作周期
1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版并经甲方认可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
2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含设计概算）并经甲方认可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60 天
3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的批复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90 天
4	全专业施工图完成（通过第三方图审）并经甲方认可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90 天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

1、合同价款：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5116.73 万元），最终费用以政府财政部门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其中：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73.66 万元），包括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修编）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第三方评估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2) 工程勘察费用（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柒万叁仟元整（¥1047.30 万元）；

(3) 全过程设计费（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柒拾万贰仟伍佰元整（¥3770.25 万元），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内容（含反复多次修改、调整）、第三方施工图审查、驻场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利润和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不可预见事件、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4) BIM 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225.52 万元），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计阶段的 BIM 工作（含反复多次修改、调整）、驻场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利润和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不可预见事件、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2、支付条件：

如乙方为联合体，甲方仅将乙方款项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银行账户，甲方不接受除联合体牵头单位之外的联合体成员的支付申请，发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开具；具体支付约定如下：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支付：

支付节点/条件	支付基数	支付金额或比例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区发改部门	按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计算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含税）	30%
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估算计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含税）	最高至支付基数的 70%

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按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投资概算计算可行 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含税）	最高至支付基数 的 80%
------------	------------------------------------	------------------

(2) 工程勘察费支付:

支付节点/条件	支付基数	支付金额或比例
按月实物工作量计量支付	调整工程勘察费（含税）暂定价与批复 的勘察费分项概算余额的较小值	最高至支付基数 80%

(3) 工程设计费基本酬金支付:

支付节点/条件	支付基数	支付金额或比例
合同签订完成	全过程设计费（含税）暂定价*90%	10%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全过程设计费（含税）暂定价*90%	10%
取得概算批复	调整全过程设计费（含税）*90%	最高至支付基数 30%
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和施 工图设计成果	调整全过程设计费（含税）*90%	最高至支付基数 50%
开工至竣工期间按月分解支付	调整全过程设计费（含税）*90%	最高至支付基数 80%

(4) 工程设计费绩效酬金支付:

支付节点/条件	支付基数	支付金额或比例
初步设计阶段	调整全过程设计费（含税）*10%	支付基数 35%
施工图设计阶段	调整全过程设计费（含税）*10%	支付基数 35%
施工过程阶段	调整全过程设计费（含税）*10%	最高至支付基数 80%

对应阶段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及以上，支付绩效酬金的 100%，履约评价等级为中等的，支付绩效酬金 80%，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支付绩效酬金 60%，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不支付绩效酬金。

(5) BIM 费支付

支付节点/条件	支付基数	支付金额或比例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同步提交 BIM 成果文件	BIM 费（含税）暂定价	20%
施工图设计阶段步提交 BIM 成果 文件	BIM 费（含税）暂定价	30%
竣工图设计阶段步提交 BIM 成果 文件（含设计变更 BIM 成果文件）	BIM 费（含税）暂定价	30%

(6) 合同结算款支付:

取得合同结算评审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取得项目竣工决算评审报告，支付决算余款。

3、结算方式: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估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参照《建设项目的前期工
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计算（其中行业调整系数取 0.7、工程复杂程
度调整系数取 1.0）后下浮 20%作为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结算价取以
下最小值：

A 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B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含税）暂定价；
C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分项概算（如有），或前期工作费分项概算减去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结算价的余额；
D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分项估算（如有），或前期工作费分项估算减去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结算价的余额。

（2）工程勘察费：

以乙方完成的合格的实物工作量乘以单价计算工程勘察费结算价，如工程勘察费结算价高于批复的勘察费分项概算，则以批复的勘察费分项概算作为工程勘察费结算，其中：

- ①工程测图/地形测量费按复杂程度中等考虑，单价不因现场实际情况及其变化而调整；树木测量不单独计费，其工作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工程测图/地形测量费中；
- ②工程控制点测量费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工程控制点不定期复核测量的风险；
- ③工程勘察已综合考虑岩土类别和原位测试复杂程度；
- ④其他按照《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勘察计费规则指引（试行）（罗发改〔2022〕239号）》表一中的单项费用控制价下浮 20%和标准计算；

（3）全过程设计费结算：

①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套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的收费基价，采用线性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②基本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各系数均不作调整；

③其他设计收费（竣工图编制费）：其他设计收费=基本设计费*8%；

④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⑤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浮动幅度值为 20%；

（4）BIM 费结算

BIM 收费基价：以概算批复的 BIM 费为基准收费计费额，设计阶段计取的 BIM 费比例以《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市政道路中单项工程应用规定费率为准，即设计阶段 BIM 费率/（设计阶段费率+施工阶段费率+运维阶段费率）为设计阶段 BIM 费所占比例；

BIM 费=BIM 收费基价*设计阶段计取的 BIM 费比例*（1-浮动幅度值），浮动幅度值为 20%。

（5）合同结算价=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结算价+工程勘察费结算价+全过程设计费结算价+BIM 费-违约金。甲方在送审合同结算前，乙方仍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科研技术成果，按违约金标准在送审结算中一次性扣除，后续不再支付。

（6）最终合同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不同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 (7)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8) 双方签认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9)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若是针对同一事项的，则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六、争议

甲方和乙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按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7.1 违约责任：

7.1.1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查处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私自将承包内容转让或转包他人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退回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设计分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分包设计费 2 倍的违约金。

(3) 经第三方机构审计或审查或调查，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存在重大审计风险或出现廉政问题，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整改未到位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 7 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费用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

合同关系。

(5)乙方应安排已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实施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乙方主要负责人经甲方同意可更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负责人，或拒绝按甲方要求更换主要负责人的违约金标准：项目负责人 300 万元/人·次；勘察负责人 100 万元/人·次；设计负责人 100 万元/人·次；可研负责人 20 万元/人·次；

多次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主要技术骨干（专业负责人）处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处违约金 25 万元/人·次。

乙方设计管理团队成员应按甲方要求组织或参加会议、汇报、协调、论证等工作，若未经甲方同意无故缺席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可研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未按甲方要求参加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其他专业人员未按甲方要求参加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6) 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主要工作节点对本项目起保证作用，故本合同设定较高的工作周期延误违约金。主要工作节点周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日的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在当期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若全专业施工图按期完成的，扣留的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予以返还。

主要工作节点延误违约金累计上限为总合同价款的 5%，延误工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7)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影响设计工作进度的违约金标准：10000 元/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其他成果文件的违约金标准：5 万元。

(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考核时间节点延误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通过项目移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万元；

(9)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甲方将计扣乙方暂定合同设计费 5% 的违约金，经甲方要求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违约金 1000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10)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继续完善勘察工作，使其合格；若乙方无法补充完善勘察工作，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若因勘察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

损失，并处违约金 50 万元。如乙方的成果文件部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可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单位，并扣除乙方暂定合同费中此部分的费用，并处违约金 20 万元。

(1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14)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5) 因乙方对可研与概算编制质量差且存在缺陷项多，导致可研批复与概算成果总投资偏差大于 10%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

(16) 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相关责任，乙方应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费、勘察费、全过程设计费，甲方也可就不合格部分另行指定其他单位重新编制，相关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且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17)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①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 10% 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②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的 20% 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③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赔偿甲方 2 万元，如设计变更仅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工程超额部分的 10% 赔偿甲方，如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超过工程造价 10% 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同时，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18) 如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19)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工作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

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

(20) 因乙方提交的工程咨询文件质量低劣或错误而导致被审批部门退文的，则甲方可根据严重程度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人员的，处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人·月。

7.1.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对影响部分的工期进行顺延，甲方不补偿费用。

7.1.3 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在支付款项和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在履约保函中索赔，仍不中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偿。

7.2 履约担保：中标单位需提供中标金额 10%的履约担保，担保形式可为银行保函（电子/纸质）、保证金（现金/支票）、保证保险（电子/纸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含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条款、勘察合同条款、可研合同条款）一式 16 份，正本 3 份，甲方 1 份，乙方 2 份，副本 13 份，甲方 7 份，乙方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文件资料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对任何第三人泄露、转让上述资料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10.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3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导致项目暂停或终止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责任或赔偿责任，但会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解除后，甲方协助乙方向项目单位报送结算，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10.4 如因乙方违约等责任导致本合同解除，乙方应在 30 天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以下为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浙江江南工程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号公元大厦北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

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55009103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帐号：1001256609004679513

乙方：（联合体成员）深圳地质建设
工程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帐号：774457957079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全过程工程设计、竣工图编制，设计阶段 BIM 应用，其他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等 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承担 本项目工程勘察相关 工作；

(3) 联合体成员 / ，承担 /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荣延祥（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联合体成员的法定地址）的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我公司（单位）授权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我公司（单位）参加参加编号为2305-440303-04-05-754128002（招标项目编号）的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被授权代表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以及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我公司（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和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荣延祥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荣延祥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2：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



正本

合同编号:BJWSTXF-008-202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 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2 标

承包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
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王海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1120202105756

本工程于2024年11月29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2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与龙华交界区域，福龙路西侧、南坪快速北侧，高峰水库南侧，长岭皮水库北侧，本项目位于部九窝接纳场内。

工程内容：本次EPC总承包2标招标范围为以下工程范围的设计、采购、施工工作：

垃圾筛分工程建设及运营、堆填区工程（含环场道路、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地基加固）、簕杜鹃大棚拆除新建及相应范围内的场平、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阶段的BIM技术应用、后续临时设施的拆除和现场覆绿等，以及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其它相关工作。

结构形式：/

层 / 墓：/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一百三十七次）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EPC总承包2标招标范围为以下工程范围的设计、采购、施工工作：

垃圾筛分工程建设及运营、堆填区工程（含环场道路、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地基加固）、簕杜鹃大棚拆除新建及相应范围内的场平、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水土

保持工程、设计施工阶段的BIM技术应用、后续临时设施的拆除和现场覆绿等，以及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其它相关工作。

EPC2标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对EPC1标已建设的堆填区的围网及筛分区的围挡进行日常的维护管养以及后期的拆除及残值回收。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BIM技术应用（设计、施工）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2. 招标工程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工作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

3. 为完成招标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工作的相关采购工作。

纳入工程总承包内容： 1、地基基础工程 2、基坑支护工程 3、土石方工程 4、主体结构工程（不含钢结构工程） 5、屋面工程 6、装修装饰工程 7、通风空调（不含洁净空调） 8、给排水 9、电气工程 10、消防工程 11、燃气工程 12、室外工程 13、拆除工程 14、绿化迁移 15、智能化工程 16、幕墙工程 17、钢结构工程 18、泛光照明 19、标识系统 20、其它：水土保持、BIM工作、招标工程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经审批同意的树木砍伐或迁移工作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单方增加或删减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正常结算工程价款外不再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亦不会对承包人的预期收益或利润进行补偿，该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同意并接受上述调整所导致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62日历天

合同工期为EPC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的总工期。

本项目属于西丽动车所的配套工程，项目工期需紧密衔接西丽动车所的建设时序，与西丽动车所建设时序保持高度一致，若存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工期无法匹配西丽动车所的建设时序且西丽动车所书面催促发包人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一方工期的情况，每滞后1天，处拖期违约金5000元/日历天。总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5%。

承包人收到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必须进行限额设计，60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基准版图纸。

基准版图纸确定后，30天内提交施工图预算，提交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对应金额。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建设工程设计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叁佰柒拾万肆仟玖佰零壹元捌角捌分（¥453704901.8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柒万伍仟零叁拾贰元肆角伍分（¥12775032.4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万元整 （¥ 2800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元）；

（6）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肆万玖仟叁拾贰元零贰分（¥4349932.02元），其中BIM

技术应用费：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肆仟陆佰叁拾元零伍角叁分（¥524630.53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2、支付方式

2.1 设计费支付

2.1.1 设计费分基本设计费（占 90%）和绩效设计费（占 10%）两部分，绩效设计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发包人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规定对承包人履约情况分阶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设计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100%、80%、60%、0%。

2.1.2 发包人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规定对承包人履约情况分阶段进行评价。

2.1.3 设计费的支付原则

序号	支付时间		设计费的比例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完成施工图审查，编制施工图预算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50%
2	施工服务阶段	工程施工进度 50%	25%
		工程竣工验收	10%
3	结算阶段	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5%
		取得结算审计报告	7%
4	保修阶段	质保期满后	3%
总计			100%

2.2. 施工费支付

净合同价：是指合同价扣除设计费、暂列金和奖金后的金额。

累计完成净合同价：累计完成的产值，不含预付款。

2.2.1 预付款的支付：

①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净合同价的 10%即 4213.54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预付款并分阶段支付：

第1次支付在本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的50%，第2次支付在正式开工，第三方安全检查首次后支付预付款的50%。

②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完成产值达到净合同价的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完成产值达到净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2.2 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①施工图预算经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若施工图预算的审核结果与承包人未达成共识，暂时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准，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支付进度款，待达成共识后再另行调整。

②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计量依据为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分部分项工程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施工费合同价的85%时暂停支付。

3、暂列金支付：

①工程变更：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60%。【项目组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70%】

②清单复核：经审批确认的工程清单复核结果，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50%。【项目组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60%】

③调差：按合同约定计算调差金额，支付比例为50%【项目组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60%】。

4、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累计工程款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90%。

5、合同结算价以下列机构审定为准：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合同结算价按合同约定原则如实申报、审核，结算价上限值为：本合同实施范围内的经批准的概算金额（含调整，若有），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据的评审结论为准；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其他_____。结算款支付到审定金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6、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设立本工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监管三方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支付

(1)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13%(房屋建筑工程占比一般为 18%以上,市政工程占比一般为 13%以上)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合理确定上述比例。

(3) 在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情况下,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按上述比例不足以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上述比例,具体调整方式为:调整至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比例。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比例及调整的约定,能满足本工程的工人工资足额发放。

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 30 天,该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138215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EPC）2标

联合体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二五年__月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

甲方、乙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2标（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工作，已于2025年02月08日中标本工程，将共同承接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其中甲方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乙方为联合体的成员单位。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共同遵循《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2标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2标总承包合同》、《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工程标前协议书》（以下简称标前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补充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一、工程内容和合同概况

工程名称：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2标

建设和发展内容：垃圾筛分工程建设及运营、堆填区工程（含环场道路、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地基加固）、簕杜鹃大棚拆除新建及相应范围内的场平、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阶段的BIM技术应用、后续临时设施的拆除和现场覆绿等，以及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其它相关工作。

建设规模：深发改函〔2024〕363号文，本项目总土方处置规模362.38万立方米，其中生活垃圾16.26万立方米、建筑垃圾194.66万立方米、正常土151.46万立方米。主要包括垃圾筛分工 程、堆填区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总概算66175.00万元，工程费用58535.46万元。《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2标》合同签约总价为453704901.88元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联合体与建设单位（以下同）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

二、双方分工及工作内容

甲乙双方组成的联合体已于2025年02月08日中标本项目，由甲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合同的谈判、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谈判内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双方组建项目部，进行联合管理。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双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实际条件，联合体内部重新确定施工工作范围不再调整。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牵头对外协调工作（乙方协助）、联合体与建设单位（以下同）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款（扣除设计费）的暂定 75%-1000 万元（1000 万元是指深圳建安承担的其工程范围内场地红线外临时用电电力接驳费用（不含现场用电费用）的最高限额）对应的施工工作，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合同全部设计工作及联合体与建设单位（以下同）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款（扣除设计费）的暂定 25%+1000 万元（1000 万元是指建安承担的其工程范围内场地红线外临时用电电力接驳费用（不含现场用电费用）的最高限额）对应的施工工作，具体如下：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范围为：本工程建设和工作内容中除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范围外得全部施工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范围为：本工程全部设计工作及隧道加固处理、65% 水泥搅拌桩、全部场地红线外临时用电电力接驳施工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双方应无偿提供施工便道及工作界面供对方使用。联合体项目负责人（兼项目经理（施工经理）、联合体项目技术负责人、联合体负责生产的项目副经理、联合体造价总负责人及甲方施工范围内的相关施工管理人员由甲方派出，设计负责人、联合体项目技术副负责人及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相关施工管理人员等由乙方派出。双方分工具体如下：

（一）甲方（牵头单位）工作内容

负责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工作内容及甲方工程范围内施工及工地现场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工作、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量计算及支付建议、资料收集及整理、工程移交及保修等一系列相关事宜；满足本工程招标文件、EPC 总承包合同有关的约定要求：

1、总体协调

- 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
- 2) 负责同建设单位及管段内监管单位及产权单位的联络、沟通。
- 3) 组织召开联合体内部例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的工程例会。
- 4) 联合体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核签署联合体与建设单位来往的各类文件。
- 5) 甲方牵头联合体各成员进行本项目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甲方应（在报送相关资料前）告之乙方联合体与建设单位的往来内容和协调

(本页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

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电话：

2025 -06-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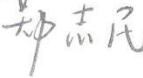
乙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鞍山山路支行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55000000

传 真：021-55008888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200092

备案意见：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3：含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MASCG-1-F-F-0434

含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人：含山县城市管理局

服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日

合 同

委托人（甲方）：含山县城市管理局
服务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含山县
项目名称：含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MASCG-1-F-F-0434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规划条件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1、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相关中标文件
- 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设计过程中提供
- 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本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招标文件
- 2、合同书
- 3、中标函（文件）
- 4、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5、投标书

第三条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含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项目内容包括：

(1) 存量垃圾堆体治理工程：包含存量垃圾堆体开挖与渗滤液抽排、好氧降解预处理工程筛分工程、筛分产物处置工程、渗滤液处理工程。垃圾开挖总量

约 60 万 t (具体总量以实际勘察为准), 开挖及筛分设计规模 1600t/d。

- (2) 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治理工程: 包含场地内土壤修复工程、场地内地下水修复与风险管控工程。
- (3) 场地生态修复。

第四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填埋场垃圾堆体特征调查、稳定化评价及风险评估: 通过现场调查、测绘、物探、钻探采样、室内检测分析等综合技术手段, 查明垃圾堆体(污染源)的特征, 评价垃圾堆体的稳定性、环境与安全风险。根据调查结果编制填埋场存量垃圾可行性处置实施方案。

2、填埋场及周边水文地质勘察: 按照场地调查单位的勘察任务书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主要包括: 查明填埋场及周边的水文地质条件, 分析垃圾堆体渗滤液与周边地下水之间的水力联系, 为判断渗滤液可能渗漏途径、扩散范围提供依据。

3、填埋场及周边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 对填埋场及周边区域开展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 查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现状, 完成场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详细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4、工程勘察: 工程的勘察和测绘等。对项目红线范围内进行地形测量并出具测量图及报告; 地质初步勘察、详细勘察, 出具地质勘察报告并完成备案等。

5、可行性研究: 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相关行业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以及项目审批需要,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洪水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保持评价、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等(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评价类报告, 并提供相关文本及报件材料。

6、工程设计: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办理施工图审查等。工程设计范围为项目红线。

7、专业分包: 工程勘察等专项服务部分, 乙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乙方在委托前, 应将分包单位和主要人员的证明资料报送给甲方审查, 经甲方审核同意, 乙方可委托。

第五条 时间要求

1、项目总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

2、项目关键节点

(1) 合同签订：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完成合同签订。

(2) 场地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中标通知书发放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

(3) 工程勘察：勘察报告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报告完成进度应能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进度等要求。

(4) 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于场地调查报告备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编制完成（含评审）。

(5) 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自工可批复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6)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时间按照甲方要求，自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填埋场场地垃圾堆体特征调查、稳定化评价及风险评估技术要求

1) 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掌握填埋场的现状和历史情况、填埋场设施完好和运行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和历史情况；区域水文地质条件等。

2) 查明垃圾种类及成份、填埋量、填埋深度、分布范围，渗滤液分布条件及渗滤液量。

3) 通过现场采样、室内检测分析手段，查明垃圾的物理及化学特征、BDM、填埋气（四成分）含量、渗滤液的水质特征。

4) 通过现场采样、室内检测分析手段，查明垃圾腐殖土环境质量现状，并进行再利用评价。

5) 监测填埋场区域内空气和填埋场下风向主要环境敏感点的空气。

6) 综合上述内容，评价垃圾堆体的稳定性和环境与安全风险并编制填埋场存量垃圾可行性处置实施方案。

2、填埋场地及周边水文地质勘察技术要求

1) 查明填埋场地及周边的地层结构、地下水分布条件、地下水水动力特征

(流向、流速、动态变化规律等)、水文地质参数等; 调查填埋场地及周边地表水分布情况。

- 2) 分析垃圾堆体渗滤液与周边地下水之间的水力联系。
- 3) 综合水文地质、地下水污染调查成果, 分析判断渗滤液可能渗漏途径、扩散范围。

3、填埋场地及周边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要求

- 1) 开展污染识别, 通过资料收集与文件审核、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所掌握的场地及周边信息, 分析判断场地可能存在的污染物种类、潜在污染区域等;
- 2) 如识别判断可能存在污染, 应开展初步调查, 对地块内可能存在污染的区域进行布点采样与检测分析, 判断场地是否存在污染。

3) 若初步调查确认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 需开展详细调查工作, 查清土壤污染深度、污染体量和地下水污染体量, 并开展人体健康和环境风险评估, 确定关注污染物的修复目标值。初步调查、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需要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与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1-2019) 相关要求。

4) 乙方应提出的场地防渗结构保护方案, 避免在对地下水和土壤取样时破坏防渗结构。

4、工程勘察服务要求

4.1 勘察及测量要求

- (1) 勘察人员须遵守填埋场安全生产规范要求, 编制勘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勘察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投入的勘察机械和检测设备等。
- (2) 测量填埋场垃圾填埋范围、垃圾堆体高程和深度、坡度等, 并将测量点及数据布置于平面图上。
- (3) 测量现有附属构筑物尺寸及坐标点, 将测量点及数据布置于平面图上。
- (4) 测量用地范围与周围各方向已有或规划道路之间地形、地貌及高程点, 将测量点及数据布置于平面图上。
- (5) 测绘应满足设计、规划、征地及施工的需要, 因测绘、勘察数据不准确,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和赔偿责任。

4.2 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乙方应提供详细工程勘察方案、岩土工程资料和岩土参数等，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要求如下：

- (1) 查明垃圾填埋场周边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条件；
- (2) 筛分厂区的地质剖面图、钻孔布置图、桩位地质剖面图、岩土力学性質检测报告表等内容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
- (3) 对垃圾填埋场进行打井勘探，测定垃圾堆体中腐殖质含量、水分等参数，并采集填埋体中腐殖土和渗滤液，分别测定土壤中有机质含量、土性等，渗滤液 COD、BOD 指标，抽取沼气，检测其中 CH4；
- (4) 勘探布点、勘孔深度要求以及其它未注明情况应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4.3 勘察费用内容

勘察费用包含勘察单位对勘察、试验、报告编制、勘察进度、文明安全作业、后续服务、技术措施、勘察现场的场地处理及勘察过程中发生的影响交通、补偿农民青苗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勘察过程中若发现不良地质或暗沟渠应加密钻孔等，增加费用均视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2、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要求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具体操作方案切实可行，内容齐全，数据准确、论据充分。
- (2) 报告编制应符合政策要求，具有市场、技术、经济可行性，并对可行性方案进行比较，选出最优方案。
- (3) 报告中须提出环境修复治理和劳动安全保护、卫生设施及其依据。
- (4) 报告中须明确项目建设方式、建设进度安排、技术装备、工艺过程及其依据。
- (5) 报告需进行综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技术、财务和法律等方面分析），采用动态法和风险法（或敏感度分析法）等方法分析项目效益情况。

5、初步设计要求

- (1) 设计工作应依照合同要求执行，编制可行的实施方案，设计说明书和总体概述。

(2) 在充分细致论证设计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基础上，择优推荐设计方案。

(3) 项目的单项工程要齐全，要有详尽的工程量清单和计算书，主要工程量误差应在允许范围以内。

(4) 满足施工图设计工作要求。

(5) 说明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等)。

(6) 设计单位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并通过相关主管或审批部门审批。

6、施工图设计要求

按甲方确认的招标计划，编制本项目所有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书、图纸、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并应配合甲方和招标代理单位参加对招标文件进行的讨论和定稿工作。

7、其他要求

本项目涉及到的工程勘察、测绘、可行性研究报告、各类评价报告、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要求等并不限于上述服务条款要求。根据现场情况，甲方可要求增加其他设计内容，涉及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报价中。

第七条 设计规范

本项目的工程勘察、测绘、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价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过程和成果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勘察及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测量及岩土工程勘察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最终成果应达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要求：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污染场地勘察规范》(DB11/T 1311-2015);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 2017);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生活垃圾采样和分析方法》CJ/T313-2009);

《生活垃圾化学特性通用检测方法》(CJ/T96-2013);

《生活垃圾土工试验技术规程》(CJJ/T204-201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规范》(CJJ 176-201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2019);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绿化种植土壤》(CJ/T 340-2016);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50027—200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第八条 人员配备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配备人员的证书等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进行审核,否则甲方有权不签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增派人员,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乙方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乙方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设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配备设计团队、组建设计机构,并满足甲方对设计周期、质量的要求。

2、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负责人。

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应对事故负全部责任,并进行补救,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以及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对相关部门审查提出的问题积极修改或调整,并及时完成方案及报审工作,确保审查或审批通过。

第十条 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深度要求规定。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勘察、测绘、可行性研究报告、各类评价报告：(1)《含山县垃圾填埋场地污染状况场地调查报告》、(2)《含山县垃圾填埋场地污染状况风险评估报告》、(3)《含山县垃圾填埋场地水文地质勘察报告》、(4)《土壤及地下水物理试验及化学检测报告》、(5)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最终纸质件 10 套、电子版 1 套，并附电子图纸（CAD 版本）一份，出具满足设计要求的独立勘察报告。且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部门审查提出的修改、调整意见，并确保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第十二条 合同费用

1.根据中标价，本合同价格总价（含税）为：贰佰贰拾万元整（小写金额：¥2200000.00 元）。

第十二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 (1) 合同签订后，场地调查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以及上级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核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 (2) 施工图审查后 30 日内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3) 其余尾款待综合治理施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 (4)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合同价款的 2%做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该合同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后退还。

第十三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项目甲方相应具体工作。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2) 未签订合同前，经甲方书面同意，设计人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2、乙方责任

- (1) 乙方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的各项组织安排、对项目成果负总责。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要求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相应成果，并对提交的质量负责。
-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所规定的使用年限。
-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项目成果的及时和有效，过程中应考虑与相关专业的接口配合，注意互提资料的齐全、稳定、深度和提交时间能满足资料使用者的需要。
- (4) 设计负责人在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必须全程到场参与，各专业负责人视专业情况分别参与。
- (5) 为控制乙方初步设计阶段各项工作任务的质量，特约定考核办法如下：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发生重大错误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的，甲方将另行追究责任并书面报告公共资源交易主管部门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6) 后期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场地限制、存在矛盾调处因素、原设计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等因素，设计单位需无条件配合业主及施工方做相应的设计变更，否则扣除未支付的款项。
- (7) 本项目负责人在后期施工过程中需每月到施工现场指导工作一次，若遇相关问题经甲方电话通知后需 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否则视情况在合同价中扣除 1 万元/次。
- (8) 本项目涉及到勘探或其他施工原因造成填埋场附属设施、设备损坏，乙方需无条件恢复原样并保修至主体施工项目施工结束。
- (9)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保密

-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2、双方对本合同项下及履行本合同所形成尚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行，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甲方可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 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止。
-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4、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副本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1份、副本2份，乙方执正本1份、副本2份，含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本1份、副本2份。
- 5、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范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 明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含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其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存量垃圾堆体开挖与渗滤液抽排、好氧降解预处理工程、筛分工程、筛分产物处置工程、渗滤液处理工程。填埋场总库容约 49.5 万 m³，垃圾开挖总量约 50 万 t，开挖及筛分设计规模 1600t/d。

本项目由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前期咨询、测绘、勘察、填埋场调查和设计工作。项目负责人为：王艳明，主要参与人员为：曹伟华、付钟、曹泳民、任晓川、严杰。

目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前期咨询、测绘、勘察、填埋场调查和设计工作，履约情况满意。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4：东莞滨海湾新区乌沙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ka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21 组织了滨海湾新区交椅湾 3 座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包 2）（采购编号：441900011-2021-00197）的评审工作。经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和采购人的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综合单价报价：¥136.10。

请贵公司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等资料签定合同书，并提供一份合同书的原件交给我公司存档备案。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609674849

中标单位联系人：吉昌铃

联系电话：13122319203

采购代理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331910

抄送：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东莞市财政局滨海湾分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FW-20201-2022-0016

东莞滨海湾新区乌沙垃圾填埋场 综合整治项目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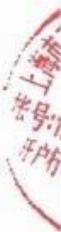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乙方（中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二零二 年 月于东莞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乙方（中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东莞滨海湾新区乌沙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筛分量根据实际开挖量按实计算，具体开挖筛分量由甲方或其委托单位、乙方共同计算和现场确认）。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合同签订之日（以业主或者监理审批的日期为准）起至 2024年6月29日前 完成验收。

（二）为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治理，如考虑天气、节假日等其他可能影响治理进度的因素，乙方有必要增加设备投入，但甲方不增加费用。

第三条 垃圾处理方式：详细处理方式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及投标人响应的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格：

中标综合单价：136.10元/m³，规模约930000 m³，合计人民币 126569358.77 元。（大写金额：壹亿贰仟陆佰伍拾陆万玖仟叁佰伍拾捌元柒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为 119405055.44 元（大写金额：壹亿壹仟玖佰肆拾万伍仟零伍拾伍元肆角肆分），合同税率为 6%，税额为 7164303.33 元（大写金额：柒佰壹拾陆万肆仟叁佰零叁元叁角叁分）。

各分项单价详见分项报价表。

备注：当期服务工作量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测量单位按照期初标高减期末标高进行核算得出。

乙方应提供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 12656935.88 元。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二）付款方式：

①乙方完成垃圾筛分厂房建设并可投入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②第一期综合整治服务费在完成综合整治工作量的 10%后并扣减首笔付款后支付；之后每期按月支付综合整治服务费。

③月综合整治服务费=综合单价*当期服务实际工作量（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测量单位按照当期期初标高减当期期末标高进行核算得出当期服务工作量）。（根据考核情况支付）

④月综合整治服务费累计支付到合同价的 80%时，不再按月支付，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报财政审核按实结算。

工程
合同
01256
所用

⑤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将在收到请款材料和等额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结算以实际情况为准：根据最终审核计量，以中标综合单价 136.10 元/ m^3 计算。

3、计量：

本项目整治工程量根据填埋区域开挖前原始地貌测量成果及阶段地貌测量成果进行计算，每期工程量均由采购人、监管单位、处置服务单位共同计算和现场签证确认，具体如下：

1、开挖前测量。开挖前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进行原始地貌测量并出具测量报告。

2、开挖转运。由乙方负责开挖并将含陈腐垃圾的渣土运输至临时垃圾筛分场地进行处置，表层素土运输至场内暂存区暂存。开挖实施过程中需根据各区域勘察结果，进行必要的开挖及支护措施。开挖深度需至原始土层，土层无明显可见垃圾。

3、阶段测量。每次请款前均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对当前地貌进行测量并出具测量报告，作为本期工程量计算的依据。

4、垃圾方量确定。每期服务工程量由甲方、监管单位、乙方三方共同确认，形成综合整治工程量确认单。

5、全流程监控。在垃圾筛分厂房设置监控设备，对整个垃圾筛分厂房进行密切监控，实时掌握堆放垃圾情况和车辆进出情况。要求监控系统支持高清晰数字视频及图片即时传输。

6、形成报告机制。成立各填埋场综合整治工作小组，由甲方、监管单位、长安镇政府、乙方相关人员组成。切实加强对综合整治方量确认环节的监管，保证计量环节全过程、全流程监控，信息公开、公平、透明，并单独形成每期工作报告。

第五条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协调好垃圾开挖及综合整治临时施工场各方面工作。

1、甲方协助乙方对选定的筛分车间场地以临时报建方式办理手续；

2、甲方提供或协调本项目实施所需的用电/用水接口给乙方；

3、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协调事项，包括协调筛上轻质物焚烧去处、渗沥液处置单位等。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甲方协调提供筛分车间及附属设施用地，相关场地清理和建设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场地内建构筑物、地下障碍物由甲方协调由建构筑物使

第十条 考核方案详见附件 6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完毕，乙方对临时筛分车间及附属设施进行拆除，恢复土地原貌后，场地移交给甲方管理。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应。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依法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 壹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乙方（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甲方代表人（签字）：

（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鞍山支行

签字日期：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滨海湾新区湾区一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电话：0769-26889950

电话：021-55000000

传真：

传真：021-550086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1001256609004679513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 附件 2. 招标文件
- 附件 3. 投标文件
- 附件 4. 实施方案
- 附件 5. 保密协议
- 附件 6. 考核方案

.....

➤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

书”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5：巢湖市万山填埋场存量垃圾处置项目 EPC 总承包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巢湖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巢湖市万山填埋场存量垃圾处置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巢湖市万山填埋场存量垃圾处置项目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巢湖市夏阁镇竹柯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发改资环【2022】1135 号。

4. 资金来源：环巢湖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巢湖市万山垃圾填埋场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巢柘路东，占地面积约 31.13 万 m²，承担着巢湖市区及周边地区人口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置的任务。万山垃圾填埋场包括一座老填埋场、一座卫生填埋场（含一库区、二库区）、污水处理站及非生产区等。其中老填埋场建于 80 年代，占地面积约 3.5 万 m²，利用天然沟谷进行简易填埋，无任何防渗措施，2010 年完成了简易封场（覆土及土工复合排水网）。卫生填埋场一库区于 2004 年开工建设，2009 年投入运行；二库区 2009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1 年 11 月建设完工。卫生填埋场总占地面积约 20 万 m²，底部采用 2.0mm HDPE 膜及土工布水平防渗，表层采用单层 HDPE 膜防渗，设计总库容为 350 万 m³（一库区库容为 100 万 m³，二库区库容为 250 万 m³），设计处理规模为 400 t/d，使用年限为 27 年。本次招标处置存量生活垃圾约 127.80 万 m³。本项目采用“好氧降解预处理+开挖+除臭处理+渗滤液处理+筛分综合利用+生态恢复”工艺治理，包括存量垃圾堆体治理工程、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场地生态恢复工程、万山医疗废物处置公司搬迁及场地治理工程四个主要分项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含附件）。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包括项目的优化设计（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设备质保期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信息、档案等管理和控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合同签订之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开工令下达之日。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令下达后 108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10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争创“黄山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定签约价：人民币（大写）叁亿零壹佰伍拾柒万叁仟伍佰壹拾陆元壹角
(¥ 301573516.10 元)。

暂定签约价=土建工程部分费用+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中标综合单价*暂定工程量

暂定工程量为 127.80 万 M³（实方）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土建工程部分（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含税）：

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元)，综合单价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中标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本次招标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投标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韦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实施计划;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2月16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巢湖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十二份。



发包人:(公章)
巢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1、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

法定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3966号

成员二名称：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睿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中心B座17楼

成员三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亮

法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路901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巢湖市城市管理局（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巢湖市万山填埋场存量垃圾处置项目EPC总承包（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资格，承担本项目土建工程部分和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资格，承担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共同承担）专业工程；

成员三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设计综合甲级资格，承担本项目所有设计相关专业工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安徽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文娟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12月08日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6：金山区金山卫站南侧 3 号、4 号地块修复项目

金山区金山卫站南侧 3 号、4 号地块
修复项目

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上海金山新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金山新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金山区金山卫站南侧3号、4号地块修复项目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山区金山卫站南侧3号、4号地块修复项目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点：上海市金山滨海地区（金山新城）南部滨海地区，金山卫站南侧，分为3号、4号两幅地块。地块东至亭卫南路，西至华府海景，北至隆安东路，南至运石河。

实施范围：本工程对3号、4号地块范围内涉及填埋区域范围约35336m²，共8个垃圾堆体实施修复整治。后附3号、4号地块定界图。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

勘察工作范围：包括初勘、详勘、施工期地勘服务等。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技术服务等。

施工承包范围：包括设备材料采购（包括工艺设备、建筑设备、材料采购、垃圾处置）、建安工程施工、施工期环境监测、基坑验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垃圾组分和分布分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调查与风险评估等招标文件及相关批文约定的所有内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二、工期要求

总工期要求：2022年6月30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其中：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报告及送审；勘察完成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同步开展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工作；2021年03月31日前

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并正式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的开工令为准）；

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勘察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456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

验收合格率 100%，满足上海市绿容局接受国家环保督察要求并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疑似污染地块名录中移除销项。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总价合同）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壹拾万贰仟玖佰贰拾捌元（小写金额：124102928 元）。其中：设计费：捌拾叁万元（小写金额：830000 元），勘察费：陆拾伍万元（小写金额：650000 元），施工费用：壹亿贰仟贰佰陆拾贰万贰仟玖佰贰拾捌元（小写金额：122622928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贰佰贰拾肆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捌角贰分（小写金额：2243584.82 元），暂列金额为肆佰伍拾陆万肆仟捌佰元（小写金额：4564800 元）。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根据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格的增加或减少，最终以审计为准。

五、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合同生效

6.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6.3 本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1 年 1 月 13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7：寿县老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寿县老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GX-2023-001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寿县寿州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寿县老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寿县老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寿县县城西北五里闸附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寿县老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寿发改审批【2022】571号）。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为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寿县老垃圾填埋场内填埋生活垃圾（总计占地面积约 120 亩），拟采用“筛分+资源化利用”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垃圾开挖工程、垃圾筛分工程、渗滤液处理、施工期污染的控制措施、垃圾转运工程、场地恢复等，需处理陈腐垃圾约 16.55 万立方（约 20.69 万吨）。设计内容为该项目的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含附件）。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 EPC 项目，包含项目的设计、报批报建，材料、设备采购（承包人提供）与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环境、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项目场地恢复达到复垦要求（具体以国土部门审查意见为准）。

具体为：

(1) 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的优化、初步设计确定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后期的施工及相关验收配合工作等。

(2) 采购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生活垃圾筛分设备及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设备等（承包人提供）。

(3) 施工范围：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范围内的车间建设、筛分流水线的建设、污水处理及其他满足项目使用功能配套的所有专业工程和附属配套工程。

(4) 工程管理范围：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环境、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5) 本项目可研和初步设计确定的其他建设内容。

注:招标人有权根据规划调整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部分调整总承包商直接施工的工程范围、专业分包范围、暂估材料设备及运营范围,此不应视为招标人违约,投标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不得借此要求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日历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GB50300-2013 合格。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专业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合格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19)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定签约价:人民币(大写): 肆仟壹佰伍拾玖万零伍佰玖拾陆元陆角(¥ 41590596.60 元)。

暂定签约价=土建工程费用+设计费+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中标综合单价*暂定工程量+暂列金额暂定工程量约为 16.55 万立方(约 20.69 万吨)。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土建工程(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伍拾肆万柒仟贰佰捌拾肆元壹角(¥ 14743445.1 元); 适用税率: 9 %。

(2)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零叁仟捌佰叁拾玖元(¥ 803839.00 元); 适用税率: 6 %。

(3) 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含税):

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肆拾陆万叁仟玖佰壹拾贰元伍角(¥ 23463912.50 元), 适用税率: 6 %。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玖仟肆佰元(¥ 2579400.00 元)。(其中环境影响评价 8.28 万元,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5 万, 其他 234.66 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中标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本次招标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投标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金斌。设计负责人：王艳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施工计划；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施工工程中高铁保护要求

(1)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放坡开挖，对于开挖深度超过 3m 的基坑，施工单位应作专项开挖、回填方案。如采用分区分段开挖回填，避免一次性全范围开挖回填，尽量减少对高铁桥梁的影响。

(2) 高铁桥梁监测须由具有相应资质和业绩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实施，并采用自动化实时不间断监测方法，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与工务设备管理单位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实时共享。

(3) 施工前应调查铁路和地方缆线的具体位置，并与有关单位落实铁路与地方缆线改移及防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4) 按照《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防洪管理办法》的通知（上铁工〔2020〕146号）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做好相关防洪工作。

(5) 施工期间加强一机一人防护，避免碰撞高铁桥墩及梁体。

(6) 施工期间高铁两侧50m范围内禁止降水。施工工程中高铁保护要求未尽之处，请投标人参照相关规范要求及《寿县老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涉铁安全评估》、《寿县淮河正峡段建设工程环境修复项目铁路沿线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等文件实施。

(7) 中标单位需在工程实施前与高铁桥梁主管部门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后方可开工。

4. 项目要求

本项目要求对存量垃圾以及轻质物转运过程应采取封闭式运输。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对施工现场进行必要围闭，并对施工过程产生的臭气和灰尘采取专门的环保措施进行控制；对库区内存量污水及施工过程生产的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施工现场应做好雨污分流，防止污水二次污染等。项目实施前，投标人需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对老垃圾填埋场现状开展详细场地调查工作，调查和采样对象包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堆体、土壤、地下水及调查地块外围一定范围内的土壤、地下水。主要内容包括：

(1) 通过测绘、钻探采样等综合技术手段，查明垃圾种类及成份、填埋量、填埋深度、分布范围，渗滤液分布条件及渗滤液量；

(2) 通过现场采样、室内检测分析手段，查明垃圾的物理及化学特征、BDM、填埋气(四成分)含量、渗滤液的水质特征；

(3) 通过现场采样、室内检测分析手段，查明垃圾腐殖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再利用情况；

(4) 监测填埋场区域内空气和填埋场下风向主要环境敏感点的空气；

(5) 对地块内可能存在污染的区域进行布点采样与检测分析，判断场地土壤和地下水是否存在污染；

(6) 根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查清土壤污染深度、污染体量和地下水污染体量。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7月1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寿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捌份。

寿县老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发包人: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05049496E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 3966 号

邮政编码: 230009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51-65583636

传 真: 0551-65583739

电子信箱: 4705254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

账 号: 34001458608050013996

发包人: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石阳玲

发包人:寿县寿坪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10012560900467951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2 企业同类工程勘察业绩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u>企业同类工程 勘察业绩（同 类工程业绩指 市政类岩土工 程勘察业绩） (不超过三项)</u>	<p><u>1、工程名称：老港四期填埋场封场及生态修复工程</u> <u>合同价：532.4399万元（其中勘察费226.9881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6月</u> <u>业绩类别：同类工程勘察业绩</u> <u>2、工程名称：江阴市土地山建筑垃圾处置场封场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EPC工程总承包</u> <u>合同价：268.91万元（含设计费）</u> <u>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u> <u>业绩类别：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含勘察）</u> <u>3、工程名称：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设计勘察一体化</u> <u>合同价：3521.77万元（其中勘察费3401.77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8月31日</u> <u>业绩类别：同类工程勘察业绩</u> <u>4、工程名称：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u> <u>合同价：3269万元（其中勘察费3180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9月</u> <u>业绩类别：同类工程勘察业绩</u> <u>5、工程名称：江门市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二期）</u> <u>合同价：29.48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6月30日</u> <u>业绩类别：同类工程勘察业绩</u> <u>6、工程名称：海口市琼山区资源循环基地项目</u></p>

合同价: 436.5599 万元 (其中勘察费 28.420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9 日

业绩类别: 同类工程勘察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勘察业绩 1：老港四期填埋场封场及生态修复工程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老港四期填埋场封场及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浦东新区老港镇东部，老港生态环保基地内。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老港四期填埋场封场及生态修复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 1 工程项目的名称: 老港四期填埋场封场及生态修复工程
2. 2 工程项目的地点: 浦东新区老港镇东部, 老港生态环保基地内。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 封场工程平面投影面积为 89.3 万 m²。
2. 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通过对老港四期填埋场进行封场覆盖与生态修复, 改善填埋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视觉效应, 达到真正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减少渗滤液产量、避免臭气污染、确保填埋堆体稳定的目标, 有利于实现土地资源的再生修复和可持续利用, 有利于减少社会矛盾, 营造和谐的人居环境。老港四期填埋场封场总面积 89.3 万 m²。
2. 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本工程总投资约 35042.48 万元, 其中建安费约 30354.18 万元。
2. 6 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内容及标准:
2. 6. 1 勘察、设计内容:
①建设范围内堆体整形、封场覆盖、渗沥液收集与导排系统、填埋气体收集导排系统、地表水管理系统、雨污分流工程、道路工程、南侧垂直防渗工程、封场绿化及生态修复工程

配套设施等工程的初步设计以及概算编制工作；包含根据设计方案需由具备专项或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的工作内容，或根据自身资质情况需进行专业委托设计的工作内容；

②建设范围内满足工程需求的全部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和水文地质勘察，勘察包括详勘及设计要求的补勘等全部勘察工作）、测量（填埋库区及周边道路的地形地貌测绘，地形图精度不低于1:1000）、物探（视情况而定）、填埋场场地环境调查，并及时提交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的地质勘察、测量、物探（若需）及调查成果报告；

③承担除招标人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等咨询工作外的设计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咨询、评估、论证及调查工作，并及时提交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的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安全预评价等）；

④承担初步设计、全部勘察内容的协调管理工作，配合各阶段的报批、评审、招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6.2 勘察、设计标准：乙方提交的技术、经济成果文件的内容、深度、精度必须满足国家、上海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2	相关批复文件	1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勘察成果报告书	初勘	若干		不含专家评审所需份数；电子版1份
2	勘察成果报告书	详勘	若干		份数根据需要确定
3	测量成果报告书	初测	若干		不含专家评审所需份数；电子版1份
4	测量成果报告书	定测	若干		份数根据需要确定
5	物探成果报告书		若干		若需
6	场地环境调查报告	详调	若干		份数根据需要确定
7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初步设计	若干		份数根据需要确定
8	相关行业咨询、专业评审意见及评审报告等		4		提供电子版1份（扫描件）
9	其他				份数根据需要确定

注明：1、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包括图纸、文本、电子版cad图、DOC文档以及所有成果文件的PDF版。2、相关方案应经甲方审核并符合施工需求。3、如甲方因档案需要，乙方应提供设计计算书。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 532.4399 万元，含税，税率为【6】%。

其中： 勘察费为 226.9881 万元； 初步设计费为 305.4518 万元。

本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完成初步设计、全部勘察（含测量、物探、场地环境调查等）、咨询、评估、论证、专题等为本工程服务的所有相关业务的费用，包含无法自行完成而委托设计的费用；为完成设计所进行的各种检测、调查、研究、试验费用；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和

研究、试验成果、咨询报告进行专项评审的费用。

5.2 考虑到本工程概算尚未批复，甲乙双方约定最终结算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 勘察费：合同价暂定，最终根据实际勘察内容及投标原则按实结算。本合同的勘察费以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的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单项批复概算/调概金额；但若国家政府审计部门对本合同勘察部分费用的审计价低于本合同勘察费最终结算金额的，则最终应以国家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

(2) 初步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以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含调整概算）中建安费用（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按投标计算公式、相应系数、下浮率计算费用。本合同的初步设计费以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的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单项批复概算/调概金额后的 40%（初步设计费金额）；但若国家政府审计部门对本合同初步设计部分费用的审计价低于本合同初步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的，则最终应以国家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

5.3 支付方法：

5.3.1 勘察费的支付：

(1) 勘察内容完成后，根据结算原则调整合同价，且乙方提交勘察报告并获得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调整后勘查费金额的 50%；

(2) 主体施工图完成且取得审图合格证后，支付至调整后勘查费金额的 95%；

(3) 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审计后，如无勘察质量问题，根据审计结果，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勘察费。

5.3.2 初步设计费的支付

(1) 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结算原则调整初步设计费金额，支付至调整后初步设计费金额的 95%；

(2) 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审计后，如无设计质量问题，根据审计结果，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初步设计费。

5.3.3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款项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予以支付。

5.3.4 本项目投资为部分企业自筹、部分政府财力投资，政府财力投资部分的支付按照上海市政府颁布的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和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如财政资金无法到位而造成相关费用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4 根据政府审核或审计后的最终调概批复，甲方对乙方具有追溯权。乙方须在甲方告知审计结果和追溯金额后【30】日内返还甲方多支付的部分，否则，每逾期一天，按照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5.5 若本工程最终未立项，甲方确认合同约定工作不再继续时，双方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根据完成工作量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甲方给予乙方适当补偿。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递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成果文件时间不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成果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不支付相应费用。

6.1.5 甲方对乙方任何设计、勘查成果（包括过程文件）的审核和对乙方的任何反馈，目的不是为了确定其准确性及技术充分性，且不减弱或免除乙方对该等成果的充分性、完整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应承担的责任，该等审核和反馈也不构成对甲方根据本合同应享有的任何权利的限制或放弃。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

6.2.2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

还甲方已支付而未发生的设计或勘察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金额，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5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超过甲、乙双方商定的份数，工本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7.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5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6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7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的各阶段勘察（含测量、物探、场地环境调查等）、设计进度必须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并满足甲方指示的关键日期要求。

(2) 根据设计方案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3) 按评审意见优化设计及施工方案。

(4) 要求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勘察，45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5)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指令与其他有关设计、研究单位做好协调及资料互提工作。

(6) 乙方不能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如须变更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项目设计负责人。

(7) 本工程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在甲方对工程范围、工程规模、主要技术标准无重大变更的前提下，不得突破工可批准的工程总投资。如果由于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初步设计概突破工可批准的工程总投资，超过部分甲方将按突破的比例数扣减相同比例的设计费，最大扣减数不大于设计合同价的20%。

(8) 由于设计单位自身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7.8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10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7.11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 2022 年 06 月 日生效。



委托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_____



承接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企业同类工程勘察业绩 2: 江阴市土地山建筑垃圾处置场封场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建设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工程名称: 江阴市土地山建筑垃圾处置场封场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江阴高新区洪流村

合同编号: 2023JS016-501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31000017)

委托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土地

山建筑垃圾处置场封场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EPC 工程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设计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

委托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土地山建筑垃圾处置场封场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设计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江阴市土地山建筑垃圾处置场封场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设计, 工程地点为江阴高新区洪流村,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江阴市土地山建筑垃圾处置场封场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处理规模：本工程封场覆盖面积约 6.13 万 m²。渗滤液收集量为 18.9m³/d，渗滤液采用收集后定期外运方式处置。填埋气采用火炬焚烧+除臭方式进行处置。

阶段：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投资：工程投资估算 11252.47 万元

项目内容：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堆体修整、封场覆盖、渗滤液收集导排及处置、填埋气收集导排及处置、地表水导排、消防通道、生态修复、垂直防渗、辅助设施工程等最终验收后的设施交付招标人。

设计标准：符合现行规范。

第五条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供与设计有关的资料和文件。主要包括：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建设相关会议纪要			
2	设计要求	1	合同签定后一周	
3	地形图	1	合同签定后一周	
4	水文地质资料	1	合同签定后二周	

5.2 设计人如需其他与项目设计有关的资料或需对工程周边规划、现状条件进行调查、核实的，委托人承诺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给予积极的配合。

第六条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勘察、初步设计	12	合同签定后 30 天	
2	施工图设计	12	方案确认后 45 天	

第七条 费用

7.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费为 268.91 万元。

勘察、设计费计算：即按计费额计算勘察、设计费，专业调整系数参考市政工程取 1.0，收费下限取 0.8；采用内插法计算收费为： $163.9 + ((6800 - 5000) / (8000 - 5000)) * (249.6 - 163.9) * 0.8 * 1.0 + 8786.37 * 1.1\% = 268.91$ 万元，计算勘察、设计费实际收费为：268.91 万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按季形象进度支付，每季度前 5 日乙方按上季设计工程量完成季报表，经甲方审核后，支付合同价的 40%，累计付款（含预付款）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50%；

8.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付款（含预付款）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60%；

8.3、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80%；

8.4、缺陷责任期满后累计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8.5、本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束且项目保修期满，付清余款（不计息）。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但设计人不能因对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数据理解错误或不全面而导致设计图纸的多次修改等事宜而再向委托人提出延期或增加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5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但因设计本身存在问题导致设计审批部门不审批的除外。

9.1.5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的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年限。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依据建设部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涉及本合同的权益及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

方分包。

9.2.8 设计人保证以其专业、严谨和有序的态度进行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并保证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地对本项目的设计和规范作出合理的解释。

9.2.9 任何时候，设计人在未得到委托人的授权情况下，不能以委托人的名义与第三方签署任何协议。

9.2.10 设计人在项目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实施阶段，所作出的设计变更须获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十条 保密

10.1 在任何时候，设计人在未得到委托人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供货商或任何有关的分包商）泄露本合同任何资料。如委托人要求，设计人需要其雇员、供货商、有任何关联的分包商及其个别雇员签署保密合同，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由委托人制定，设计人同意遵从保密承诺。

10.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审理期间，除争议内容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应全力配合，提供所需资料，但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2.3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时，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不可抗力的公证文件。

12.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正本一式[8]份，其中委托人[4]份，设计人[4]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土地山建筑
垃圾处置场封场及周边环境整治
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1001256609004679513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住所: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55000000

传真:021-55009393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100125660900467951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签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签证日期:

企业同类工程勘察业绩 3：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设计勘察一体化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
设计勘察一体化勘察合同

上海白龙港

委托方：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承接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设计勘察一体化

勘察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接方（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设计勘察一体化**勘察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2、工程报建号：2101PD0026。

3、工程设计规模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70 万 m³/d 水处理设施和 112tDS/d 泥处理设施。扩建后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将达 350 万 m³/d，出水达一级 A 标准。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白龙港污水处理厂位于浦东新区合庆镇东侧，东临长江。本工程拟利用厂区内外填埋场及厂内用地。。

二、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勘察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工程勘察周期

工程勘察周期：27 日历天。

具体进度要求为：根据甲方要求。

实际开始勘察日期以乙方接到甲方指令为准。

四、价格形式与签约价

1、价格形式：总价可调，本合同金额最终价格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成果，结合经招投标确定的最终单价/取费标准计算；本合同金额最终价格均

以甲方审价为准，且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相应的初步设计概算/调概批复中就本合同项下内容的批复费用低于合同金额，则应按照概算/调概中相应的批复费用扣除甲方前期必要委托相关费用（如有）及不可预见费执行；如政府审计价格低于根据上述原则最终确定的价格，则以政府审计价格为准。

根据上述计价原则最终确定的总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项下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3521.77 万元（含税），其中，勘察报价 3401.77 万元，不可预见费 120 万元。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上限为政府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勘察费批复金额扣除不可预见费后余额。其中，不可预见费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计取。

五、勘察项目负责人

勘察项目负责人：周黎月；电话：021-55008737；邮箱：zhouliyue@smedi.com。

六、协议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本协议文件组成如下，文件的优先级以自上而下的顺序降低：

-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备忘录（如有）；
- (3) 本协议；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部分或要求、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 (8)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协议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协议文件包括协议当事人就该项协议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通知

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司法文书等，如发送至本合同协议书盖章处注明的乙方住所或电子邮箱的，或发送至乙方的工商注册登记地址的，即使被

拒收或无人签收（被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文件发出当日作为送达日），仍视为送达乙方。

八、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闵行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及设计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及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 1) 本合同项下勘察任务全部完成，所有款项结清，且本合同项下工程通过政府审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2) 本合同项下各方经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 3) 一方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提出解除本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 2、下列各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1) 本合同中已明确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或者为解释在该等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条款而必需的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
 - 2) 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所产生的权利和救济，以及本合同中可以解释该等权利和救济的相关条款。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设计勘察一体化工程设计勘察一体化勘察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联系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联系电话：021-55000000

联系邮箱：smedi@smedi.com



企业同类工程勘察业绩 4：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勘察合同**

委托方：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项目管理单位：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承接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合同专用章

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

勘察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项目管理单位（全称）：上海城投水務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甲方 1 和甲方 2 统称为“甲方”）

承接方（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以下统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勘察设计一体化勘察**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沪发改环资[2021]54 号。

2、工程报建号：2101BS0011。

3、工程设计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设计规模 20 万 m³/d；配套东总管，管径 1500~2200mm，全长约 10.5 千米，沿途设置 1 座中途提升泵站，设计规模为 8 万 m³/d。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上海市宝山区。

二、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勘察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工程勘察周期

工程勘察周期：30 日历天。

具体进度要求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的勘察、测量、物探、倾斜摄影与实景模型工作。

实际开始勘察日期以乙方接到甲方指令为准。

四、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即甲方 2 经甲方 1 委托,对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行全过程建设管理,故甲方 2 有权对乙方的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接受甲方 2 的监督和管理。

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权利和义务由甲方 2 代表甲方 1 负责实施。

五、价格形式与签约价

1、价格形式:总价可调,本合同金额最终价格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成果,结合经招投标确定的最终单价/取费标准计算;本合同金额最终价格均以甲方审价为准,且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相应的初步设计概算/调概批复中就本合同项下内容的批复费用低于合同金额,则应按照概算/调概批复中相应的批复费用扣除甲方前期必要委托相关费用(如有)执行;如政府审计价格低于根据上述原则最终确定的价格,则以政府审计价格为准。

根据上述计价原则最终确定的总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项下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3269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玖万元人民币)。

其中,勘察报价 3180 万元,不可预见费 89 万。

六、勘察项目负责人

勘察项目负责人:周黎月;电话: 13020101627;邮箱: zhouliyue@smedi.com。

七、协议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本协议文件组成如下,文件的优先级以自上而下的顺序降低:

-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备忘录(如有);
- (3) 本协议;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部分或要求、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8)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协议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协议文件包括协议当事人就该项协议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通知

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司法文书等，如发送至本合同协议书盖章处注明的乙方住所或电子邮箱的，或发送至乙方的工商注册登记地址的，即使被拒收或无人签收（被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文件发出当日作为送达日），仍视为送达乙方。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闵行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勘察合同及设计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勘察合同及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 1) 本合同项下勘察任务全部完成，所有款项结清，且本合同项下工程通过政府审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2) 本合同项下各方经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 3) 一方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提出解除本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2、下列各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1) 本合同中已明确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或者为解释在该等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条款而必需的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
- 2) 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所产生的权利和救济，以及本合同中可以解释该等权利和救济的相关条款。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玖份，各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勘察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甲方 1: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 2: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
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200092 合同专用章
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联系人: (签字)
开户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联系电话: 021-55008911
联系邮箱:

企业同类工程勘察业绩 5：江门市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二期）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门市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二期）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门市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旗杆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入场道路侧江门市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厂区内

3. 工程规模：餐厨垃圾收运系统扩建（包括收运车辆、收运管理系统等）、新增废弃食用油脂收运系统、新增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新增废弃食用油脂处理系统、厌氧消化系统扩建、沼气净化及利用系统扩建、新增1套4t 燃气锅炉，沼渣脱水系统扩建、污泥脱水系统扩建及改造、污水处理系统扩建及改造、臭气处理系统扩建及改造、沼气发电系统扩建、配电系统扩建及发电并网系统、自控系统扩建及改造、配套构筑物加建及扩建、原一期配套工程改造、拆除、迁移。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本项目为详细勘察阶段勘察；勘察范围为岩土勘察。

2. 技术要求：出具工程勘察的技术成果（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3. 工作量：本项目布设钻孔个数按设计要求实施。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供17.1的资料及书面通知开工时间开始计算后25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勘察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2948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152 元/米的固定综合单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门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勘察人执二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学钟

(签字)

雷

2022.8.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2PECQ1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 41 号之一第二层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529000

邮政编码: 200092

电话: 0750-3558351

电话: 021-55009103

传真: /

传真: 021-55009103

电子邮箱: jmcanchu@163.com

电子邮箱: smedi@smedi.com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 398000100100558438

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企业同类工程勘察业绩 6：海口市琼山区资源循环基地项目

海口市琼山区资源循环基地
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盖章)

（盖章）

第壹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贰部分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第叁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第壹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口市琼山区资源循环基地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服务内容

1. 工程名称：海口市琼山区资源循环基地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海发改投资函〔2025〕10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2025年生活垃圾转运600t/d，远期2035年规模1000t/d(生活垃圾转运800t/d+可回收物分拣200t/d)；建筑垃圾调配20万t/年；惰性建筑垃圾消纳5万t/年。用地总面积约为66432m²，总建筑面积11333.1m²，主要

建设内容：（一）生活垃圾转运站：包括生活垃圾转运车间（含地上2层2895.8m²、地下1层4935.3m²）、综合楼以及配套地磅、门卫等设施。（二）建筑垃圾调配站：包括建筑垃圾调配车间（地上1层2242.8m²）、管理楼、岗亭以及称重计量等设施。（三）建筑垃圾消纳场：包括洗车、污水处理以及库区（占

地面积约 27937.4 m²)等设施。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

5、服务内容: (1) 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本项目的工程测量及岩工程初步和详细勘察及后续相关服务。 (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初步设计(不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二、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其他;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肆佰叁拾陆万伍仟伍佰玖拾玖元整(¥: 4365599.00 元),

其中设计费(大写) 肆佰零捌万壹仟叁佰玖拾元整(¥:

4081390.00 元), 勘察费(大写) 贰拾捌万肆仟贰佰零玖元

整(¥: 284209.00 元), 税率 6%, 上述税率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三、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口市签订。

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送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勘察设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
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100 号 125660900467951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
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时 间: 2025 年 4 月 19 日

第贰部分

GF—2016—0203

(2025 版)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资源循环基地项目

项目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发包人: 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

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口市琼山区资源循环基地项目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市琼山区资源循环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口市
3. 工程规模、特征：2025 年生活垃圾转运 600t/d，远期 2035 年规模 1000t/d(生活垃圾转运 800t/d+可回收物分拣 200t/d)；建筑垃圾调配 20 万 t/年；惰性建筑垃圾消纳 5 万 t/年。用地总面积约为 66432 m²，总建筑面积 11333.1 m²，主要建设内容：（一）生活垃圾转运站：包括生活垃圾转运车间（含地上 2 层 2895.8 m²、地下 1 层 4935.3 m²）、综合楼以及配套地磅、门卫等设施。（二）建筑垃圾调配站：包括建筑垃圾调配车间（地上 1 层 2242.8 m²）、管理楼、岗亭以及称重计量等设施。（三）建筑垃圾消纳场：包括洗车、污水处理以及库区（占地面积约 27937.4 m²）等设施。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白水湖村；阶段为（1）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勘察测量；（2）施工阶段、验收

阶段的配合服务，具体范围阶段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技术要求：以国家现行规范及勘探要求为准。

3. 工作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5年4月15日

2. 成果提交日期：2025年5月15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勘察、测量、物探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贰佰零玖元（¥284209.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壹佰贰拾壹元柒角（¥268121.70元），税款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零捌拾柒元叁角（¥16087.30元），税率为6%，上述税率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中标下浮率为5%）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口市秀英区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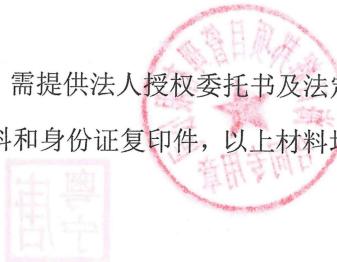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份，勘察人执叁份，送主管部门备案/份。

十三、其他

如由授权代理人签订本合同，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和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理人:

(签字)



勘察人(印章): 上海

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
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310000425025641

9

地址: _____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

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3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情况表

3.1 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u>设计负责人设计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行业设计）（不超过一项）</u>	<p><u>设计项目负责人：王艳明</u></p> <p><u>1、工程名称：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u></p> <p><u>合同价：5116.73 万元（除勘察部分 4069.43 万元）</u></p> <p><u>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u></p> <p><u>业绩类别：同类工程设计业绩</u></p> <p><u>2、工程名称：含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u></p> <p><u>合同价：220 万元</u></p> <p><u>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u></p> <p><u>业绩类别：同类工程设计业绩</u></p> <p><u>3、工程名称：寿县老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u></p> <p><u>合同价：4159.0596 万元（其中设计费 80.3839 万元）</u></p> <p><u>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1 日</u></p> <p><u>业绩类别：同类工程设计业绩</u></p>

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1：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

2023 104

正本

合同编号：YLTM-C-004-2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

合同名称：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甲方：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勘察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建设规模：玉龙填埋场位于清水河街道宝洁路西侧，对填埋场进行生态环境修复。修复工程总量约 470 万立方米，其中上层覆盖土约 120 万立方米、生活垃圾约 250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约 40 万立方米、市政污泥约 60 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用“好氧预处理+全量开挖+原位筛分+资源化综合利用”方案治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填埋区，采用“密闭开挖+深度脱水+低温干化+外运焚烧”方案治理市政污泥填埋区，主要包括开挖、垃圾筛分、污泥脱水、臭气控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建筑、结构、场平、给排水、供电等。

4. 投资规模：投资估算为 266527.8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具体详见各合同条款，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2) 工程勘察（工程测绘、地质勘察、物探、水文地质勘察等）；
- (3) 全过程工程设计、第三方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设计 BIM 应用；
- (4) 暂定在国家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 4 篇以上论文、完成 2 个省级以上课题、1 本以上技术专著；
- (5) 与本项目及合同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等。

三、服务周期

本工程为全过程设计服务合同，服务周期要求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完成止，主要工作

阶段设以下工作节点：

序号	主要工作节点	工作周期
1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版并经甲方认可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
2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含设计概算）并经甲方认可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60 天
3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的批复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90 天
4	全专业施工图完成（通过第三方图审）并经甲方认可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90 天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

1、合同价款：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5116.73 万元），最终费用以政府财政部门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其中：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73.66 万元），包括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修编）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第三方评估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2) 工程勘察费用（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柒万叁仟元整（¥1047.30 万元）；

(3) 全过程设计费（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柒拾万贰仟伍佰元整（¥3770.25 万元），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内容（含反复多次修改、调整）、第三方施工图审查、驻场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利润和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不可预见事件、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4) BIM 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225.52 万元），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计阶段的 BIM 工作（含反复多次修改、调整）、驻场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利润和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不可预见事件、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2、支付条件：

如乙方为联合体，甲方仅将乙方款项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银行账户，甲方不接受除联合体牵头单位之外的联合体成员的支付申请，发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开具；具体支付约定如下：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支付：

支付节点/条件	支付基数	支付金额或比例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区发改部门	按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计算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含税）	30%
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估算计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含税）	最高至支付基数的 70%

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按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投资概算计算可行 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含税）	最高至支付基数 的 80%
------------	------------------------------------	------------------

(2) 工程勘察费支付:

支付节点/条件	支付基数	支付金额或比例
按月实物工作量计量支付	调整工程勘察费（含税）暂定价与批复 的勘察费分项概算余额的较小值	最高至支付基数 80%

(3) 工程设计费基本酬金支付:

支付节点/条件	支付基数	支付金额或比例
合同签订完成	全过程设计费（含税）暂定价*90%	10%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全过程设计费（含税）暂定价*90%	10%
取得概算批复	调整全过程设计费（含税）*90%	最高至支付基数 30%
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和施 工图设计成果	调整全过程设计费（含税）*90%	最高至支付基数 50%
开工至竣工期间按月分解支付	调整全过程设计费（含税）*90%	最高至支付基数 80%

(4) 工程设计费绩效酬金支付:

支付节点/条件	支付基数	支付金额或比例
初步设计阶段	调整全过程设计费（含税）*10%	支付基数 35%
施工图设计阶段	调整全过程设计费（含税）*10%	支付基数 35%
施工过程阶段	调整全过程设计费（含税）*10%	最高至支付基数 80%

对应阶段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及以上，支付绩效酬金的 100%，履约评价等级为中等的，支付绩效酬金 80%，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支付绩效酬金 60%，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不支付绩效酬金。

(5) BIM 费支付

支付节点/条件	支付基数	支付金额或比例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同步提交 BIM 成果文件	BIM 费（含税）暂定价	20%
施工图设计阶段步提交 BIM 成果 文件	BIM 费（含税）暂定价	30%
竣工图设计阶段步提交 BIM 成果 文件（含设计变更 BIM 成果文件）	BIM 费（含税）暂定价	30%

(6) 合同结算款支付:

取得合同结算评审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取得项目竣工决算评审报告，支付决算余款。

3、结算方式: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估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参照《建设项目的前期工
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计算（其中行业调整系数取 0.7、工程复杂程
度调整系数取 1.0）后下浮 20%作为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结算价取以
下最小值：

A 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B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含税）暂定价；
C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分项概算（如有），或前期工作费分项概算减去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结算价的余额；
D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分项估算（如有），或前期工作费分项估算减去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结算价的余额。

（2）工程勘察费：

以乙方完成的合格的实物工作量乘以单价计算工程勘察费结算价，如工程勘察费结算价高于批复的勘察费分项概算，则以批复的勘察费分项概算作为工程勘察费结算，其中：

- ①工程测图/地形测量费按复杂程度中等考虑，单价不因现场实际情况及其变化而调整；树木测量不单独计费，其工作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工程测图/地形测量费中；
- ②工程控制点测量费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工程控制点不定期复核测量的风险；
- ③工程勘察已综合考虑岩土类别和原位测试复杂程度；
- ④其他按照《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勘察计费规则指引（试行）（罗发改〔2022〕239号）》表一中的单项费用控制价下浮 20%和标准计算；

（3）全过程设计费结算：

①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套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的收费基价，采用线性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②基本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各系数均不作调整；

③其他设计收费（竣工图编制费）：其他设计收费=基本设计费*8%；

④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⑤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浮动幅度值为 20%；

（4）BIM 费结算

BIM 收费基价：以概算批复的 BIM 费为基准收费计费额，设计阶段计取的 BIM 费比例以《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市政道路中单项工程应用规定费率为准，即设计阶段 BIM 费率/（设计阶段费率+施工阶段费率+运维阶段费率）为设计阶段 BIM 费所占比例；

BIM 费=BIM 收费基价*设计阶段计取的 BIM 费比例*（1-浮动幅度值），浮动幅度值为 20%。

（5）合同结算价=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结算价+工程勘察费结算价+全过程设计费结算价+BIM 费-违约金。甲方在送审合同结算前，乙方仍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科研技术成果，按违约金标准在送审结算中一次性扣除，后续不再支付。

（6）最终合同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不同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 (7)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8) 双方签认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9)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若是针对同一事项的，则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六、争议

甲方和乙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按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7.1 违约责任：

7.1.1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查处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私自将承包内容转让或转包他人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退回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设计分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分包设计费 2 倍的违约金。

(3) 经第三方机构审计或审查或调查，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存在重大审计风险或出现廉政问题，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整改未到位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 7 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费用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

合同关系。

(5)乙方应安排已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实施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乙方主要负责人经甲方同意可更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负责人，或拒绝按甲方要求更换主要负责人的违约金标准：项目负责人 300 万元/人·次；勘察负责人 100 万元/人·次；设计负责人 100 万元/人·次；可研负责人 20 万元/人·次；

多次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主要技术骨干（专业负责人）处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处违约金 25 万元/人·次。

乙方设计管理团队成员应按甲方要求组织或参加会议、汇报、协调、论证等工作，若未经甲方同意无故缺席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可研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未按甲方要求参加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其他专业人员未按甲方要求参加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6) 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主要工作节点对本项目起保证作用，故本合同设定较高的工作周期延误违约金。主要工作节点周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日的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在当期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若全专业施工图按期完成的，扣留的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予以返还。

主要工作节点延误违约金累计上限为总合同价款的 5%，延误工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7)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影响设计工作进度的违约金标准：10000 元/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其他成果文件的违约金标准：5 万元。

(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考核时间节点延误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通过项目移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万元；

(9)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甲方将计扣乙方暂定合同设计费 5% 的违约金，经甲方要求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违约金 1000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10)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继续完善勘察工作，使其合格；若乙方无法补充完善勘察工作，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若因勘察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

损失，并处违约金 50 万元。如乙方的成果文件部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可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单位，并扣除乙方暂定合同费中此部分的费用，并处违约金 20 万元。

(1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14)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5) 因乙方对可研与概算编制质量差且存在缺陷项多，导致可研批复与概算成果总投资偏差大于 10%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

(16) 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相关责任，乙方应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费、勘察费、全过程设计费，甲方也可就不合格部分另行指定其他单位重新编制，相关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且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17)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①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 10% 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②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的 20% 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③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赔偿甲方 2 万元，如设计变更仅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工程超额部分的 10% 赔偿甲方，如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超过工程造价 10% 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同时，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18) 如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19)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工作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

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

(20) 因乙方提交的工程咨询文件质量低劣或错误而导致被审批部门退文的，则甲方可根据严重程度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人员的，处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人·月。

7.1.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对影响部分的工期进行顺延，甲方不补偿费用。

7.1.3 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在支付款项和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在履约保函中索赔，仍不中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偿。

7.2 履约担保：中标单位需提供中标金额 10%的履约担保，担保形式可为银行保函（电子/纸质）、保证金（现金/支票）、保证保险（电子/纸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含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条款、勘察合同条款、可研合同条款）一式 16 份，正本 3 份，甲方 1 份，乙方 2 份，副本 13 份，甲方 7 份，乙方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文件资料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对任何第三人泄露、转让上述资料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10.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3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导致项目暂停或终止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责任或赔偿责任，但会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解除后，甲方协助乙方向项目单位报送结算，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10.4 如因乙方违约等责任导致本合同解除，乙方应在 30 天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以下为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浙江江南工程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号公元大厦北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
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55009103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帐号：1001256609004679513

乙方：（联合体成员）深圳地质建设
工程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账号：774457957079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全过程工程设计、竣工图编制，设计阶段 BIM 应用，其他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等 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承担 本项目工程勘察相关 工作；

(3) 联合体成员 / ，承担 /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荣延祥（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联合体成员的法定地址）的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我公司（单位）授权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我公司（单位）参加参加编号为2305-440303-04-05-754128002（招标项目编号）的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被授权代表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以及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我公司（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和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荣延祥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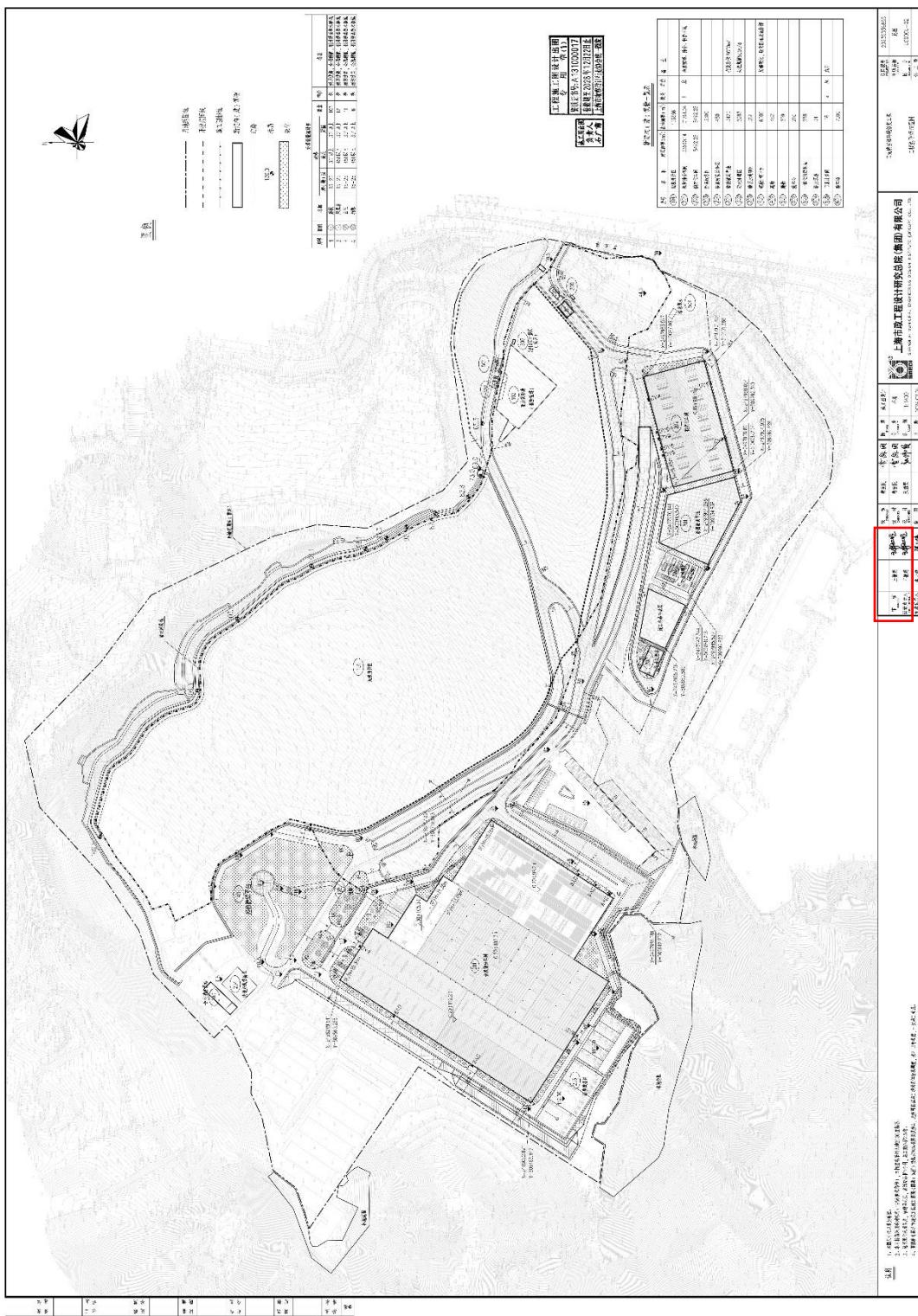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荣延祥



附件3：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情况表

团队成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资格	学历证	个人荣誉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王艳明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环保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2019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一等奖 老港综合填埋场二期: 2021年度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市政公用工程三等奖 垃圾填埋场水气耦合转运机理及屏障阻隔关键技术: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项目负责人
2	可研负责人	曹伟华	高级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硕士研究生	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2019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一等奖 南通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工程: 2017年度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三等奖	可研人员
3	环境工程专业负责人	姜中孝	高级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硕士研究生	启东市危废处置中心项目: 2020年度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可研人员
4	环境工程参与编制人员	王天宇	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硕士研究生	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 2021年度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可研人员
5	给排水工程专业负责人	戴小冬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硕士研究生	老港生活垃圾填埋场四期渗滤液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2020年度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2019年度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可研人员
6	建筑工程专业负责人	黄菲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本科	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 2021年度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老港综合填埋场二期: 2021年度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市政公用工程三等奖	可研人员
7	结构工程专业负责人	严杰	高级工程师	/	硕士研究生	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2019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一等奖	可研人员



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2：含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MASCG-1-F-F-0434

含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人：含山县城市管理局

服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日

合 同

委托人（甲方）：含山县城市管理局
服务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含山县
项目名称：含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MASCG-1-F-F-0434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规划条件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1、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相关中标文件
- 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设计过程中提供
- 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本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招标文件
- 2、合同书
- 3、中标函（文件）
- 4、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5、投标书

第三条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含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项目内容包括：

(1) 存量垃圾堆体治理工程：包含存量垃圾堆体开挖与渗滤液抽排、好氧降解预处理工程筛分工程、筛分产物处置工程、渗滤液处理工程。垃圾开挖总量

约 60 万 t (具体总量以实际勘察为准), 开挖及筛分设计规模 1600t/d。

- (2) 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治理工程: 包含场地内土壤修复工程、场地内地下水修复与风险管控工程。
- (3) 场地生态修复。

第四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填埋场垃圾堆体特征调查、稳定化评价及风险评估: 通过现场调查、测绘、物探、钻探采样、室内检测分析等综合技术手段, 查明垃圾堆体(污染源)的特征, 评价垃圾堆体的稳定性、环境与安全风险。根据调查结果编制填埋场存量垃圾可行性处置实施方案。

2、填埋场及周边水文地质勘察: 按照场地调查单位的勘察任务书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主要包括: 查明填埋场及周边的水文地质条件, 分析垃圾堆体渗滤液与周边地下水之间的水力联系, 为判断渗滤液可能渗漏途径、扩散范围提供依据。

3、填埋场及周边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 对填埋场及周边区域开展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 查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现状, 完成场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详细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4、工程勘察: 工程的勘察和测绘等。对项目红线范围内进行地形测量并出具测量图及报告; 地质初步勘察、详细勘察, 出具地质勘察报告并完成备案等。

5、可行性研究: 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相关行业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以及项目审批需要,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洪水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保持评价、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等(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评价类报告, 并提供相关文本及报件材料。

6、工程设计: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办理施工图审查等。工程设计范围为项目红线。

7、专业分包: 工程勘察等专项服务部分, 乙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乙方在委托前, 应将分包单位和主要人员的证明资料报送给甲方审查, 经甲方审核同意, 乙方可委托。

第五条 时间要求

1、项目总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

2、项目关键节点

(1) 合同签订：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完成合同签订。

(2) 场地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中标通知书发放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

(3) 工程勘察：勘察报告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报告完成进度应能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进度等要求。

(4) 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于场地调查报告备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编制完成（含评审）。

(5) 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自工可批复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6)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时间按照甲方要求，自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填埋场场地垃圾堆体特征调查、稳定化评价及风险评估技术要求

1) 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掌握填埋场的现状和历史情况、填埋场设施完好和运行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和历史情况；区域水文地质条件等。

2) 查明垃圾种类及成份、填埋量、填埋深度、分布范围，渗滤液分布条件及渗滤液量。

3) 通过现场采样、室内检测分析手段，查明垃圾的物理及化学特征、BDM、填埋气（四成分）含量、渗滤液的水质特征。

4) 通过现场采样、室内检测分析手段，查明垃圾腐殖土环境质量现状，并进行再利用评价。

5) 监测填埋场区域内空气和填埋场下风向主要环境敏感点的空气。

6) 综合上述内容，评价垃圾堆体的稳定性和环境与安全风险并编制填埋场存量垃圾可行性处置实施方案。

2、填埋场地及周边水文地质勘察技术要求

1) 查明填埋场地及周边的地层结构、地下水分布条件、地下水水动力特征

(流向、流速、动态变化规律等)、水文地质参数等; 调查填埋场地及周边地表水分布情况。

- 2) 分析垃圾堆体渗滤液与周边地下水之间的水力联系。
- 3) 综合水文地质、地下水污染调查成果, 分析判断渗滤液可能渗漏途径、扩散范围。

3、填埋场地及周边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要求

- 1) 开展污染识别, 通过资料收集与文件审核、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所掌握的场地及周边信息, 分析判断场地可能存在的污染物种类、潜在污染区域等;
- 2) 如识别判断可能存在污染, 应开展初步调查, 对地块内可能存在污染的区域进行布点采样与检测分析, 判断场地是否存在污染。

3) 若初步调查确认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 需开展详细调查工作, 查清土壤污染深度、污染体量和地下水污染体量, 并开展人体健康和环境风险评估, 确定关注污染物的修复目标值。初步调查、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需要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与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1-2019) 相关要求。

4) 乙方应提出的场地防渗结构保护方案, 避免在对地下水和土壤取样时破坏防渗结构。

4、工程勘察服务要求

4.1 勘察及测量要求

- (1) 勘察人员须遵守填埋场安全生产规范要求, 编制勘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勘察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投入的勘察机械和检测设备等。
- (2) 测量填埋场垃圾填埋范围、垃圾堆体高程和深度、坡度等, 并将测量点及数据布置于平面图上。
- (3) 测量现有附属构筑物尺寸及坐标点, 将测量点及数据布置于平面图上。
- (4) 测量用地范围与周围各方向已有或规划道路之间地形、地貌及高程点, 将测量点及数据布置于平面图上。
- (5) 测绘应满足设计、规划、征地及施工的需要, 因测绘、勘察数据不准确,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和赔偿责任。

4.2 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乙方应提供详细工程勘察方案、岩土工程资料和岩土参数等，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要求如下：

- (1) 查明垃圾填埋场周边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条件；
- (2) 筛分厂区的地质剖面图、钻孔布置图、桩位地质剖面图、岩土力学性質检测报告表等内容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
- (3) 对垃圾填埋场进行打井勘探，测定垃圾堆体中腐殖质含量、水分等参数，并采集填埋体中腐殖土和渗滤液，分别测定土壤中有机质含量、土性等，渗滤液 COD、BOD 指标，抽取沼气，检测其中 CH4；
- (4) 勘探布点、勘孔深度要求以及其它未注明情况应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4.3 勘察费用内容

勘察费用包含勘察单位对勘察、试验、报告编制、勘察进度、文明安全作业、后续服务、技术措施、勘察现场的场地处理及勘察过程中发生的影响交通、补偿农民青苗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勘察过程中若发现不良地质或暗沟渠应加密钻孔等，增加费用均视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2、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要求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具体操作方案切实可行，内容齐全，数据准确、论据充分。
- (2) 报告编制应符合政策要求，具有市场、技术、经济可行性，并对可行性方案进行比较，选出最优方案。
- (3) 报告中须提出环境修复治理和劳动安全保护、卫生设施及其依据。
- (4) 报告中须明确项目建设方式、建设进度安排、技术装备、工艺过程及其依据。
- (5) 报告需进行综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技术、财务和法律等方面分析），采用动态法和风险法（或敏感度分析法）等方法分析项目效益情况。

5、初步设计要求

- (1) 设计工作应依照合同要求执行，编制可行的实施方案，设计说明书和总体概述。

(2) 在充分细致论证设计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基础上，择优推荐设计方案。

(3) 项目的单项工程要齐全，要有详尽的工程量清单和计算书，主要工程量误差应在允许范围以内。

(4) 满足施工图设计工作要求。

(5) 说明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等)。

(6) 设计单位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并通过相关主管或审批部门审批。

6、施工图设计要求

按甲方确认的招标计划，编制本项目所有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书、图纸、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并应配合甲方和招标代理单位参加对招标文件进行的讨论和定稿工作。

7、其他要求

本项目涉及到的工程勘察、测绘、可行性研究报告、各类评价报告、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要求等并不限于上述服务条款要求。根据现场情况，甲方可要求增加其他设计内容，涉及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报价中。

第七条 设计规范

本项目的工程勘察、测绘、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价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过程和成果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勘察及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测量及岩土工程勘察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最终成果应达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要求：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污染场地勘察规范》(DB11/T 1311-2015);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 2017);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生活垃圾采样和分析方法》CJ/T313-2009);

《生活垃圾化学特性通用检测方法》(CJ/T96-2013);

《生活垃圾土工试验技术规程》(CJJ/T204-201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规范》(CJJ 176-201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2019);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绿化种植土壤》(CJ/T 340-2016);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50027—200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第八条 人员配备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配备人员的证书等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进行审核,否则甲方有权不签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增派人员,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乙方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乙方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设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配备设计团队、组建设计机构,并满足甲方对设计周期、质量的要求。

2、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负责人。

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应对事故负全部责任,并进行补救,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以及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对相关部门审查提出的问题积极修改或调整,并及时完成方案及报审工作,确保审查或审批通过。

第十条 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深度要求规定。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勘察、测绘、可行性研究报告、各类评价报告：(1)《含山县垃圾填埋场地污染状况场地调查报告》、(2)《含山县垃圾填埋场地污染状况风险评估报告》、(3)《含山县垃圾填埋场地水文地质勘察报告》、(4)《土壤及地下水物理试验及化学检测报告》、(5)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最终纸质件 10 套、电子版 1 套，并附电子图纸（CAD 版本）一份，出具满足设计要求的独立勘察报告。且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部门审查提出的修改、调整意见，并确保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第十二条 合同费用

1.根据中标价，本合同价格总价（含税）为：贰佰贰拾万元整（小写金额：¥2200000.00 元）。

第十二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场地调查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以及上级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核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 施工图审查后 30 日内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 其余尾款待综合治理施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4)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合同价款的 2%做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该合同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后退还。

第十三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项目甲方相应具体工作。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未签订合同前，经甲方书面同意，设计人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2、乙方责任

- (1) 乙方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的各项组织安排、对项目成果负总责。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要求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相应成果，并对提交的质量负责。
-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所规定的使用年限。
-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项目成果的及时和有效，过程中应考虑与相关专业的接口配合，注意互提资料的齐全、稳定、深度和提交时间能满足资料使用者的需要。
- (4) 设计负责人在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必须全程到场参与，各专业负责人视专业情况分别参与。
- (5) 为控制乙方初步设计阶段各项工作任务的质量，特约定考核办法如下：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发生重大错误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的，甲方将另行追究责任并书面报告公共资源交易主管部门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6) 后期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场地限制、存在矛盾调处因素、原设计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等因素，设计单位需无条件配合业主及施工方做相应的设计变更，否则扣除未支付的款项。
- (7) 本项目负责人在后期施工过程中需每月到施工现场指导工作一次，若遇相关问题经甲方电话通知后需 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否则视情况在合同价中扣除 1 万元/次。
- (8) 本项目涉及到勘探或其他施工原因造成填埋场附属设施、设备损坏，乙方需无条件恢复原样并保修至主体施工项目施工结束。
- (9)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保密

-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2、双方对本合同项下及履行本合同所形成尚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行，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甲方可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 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止。
-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4、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副本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1份、副本2份，乙方执正本1份、副本2份，含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本1份、副本2份。
- 5、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范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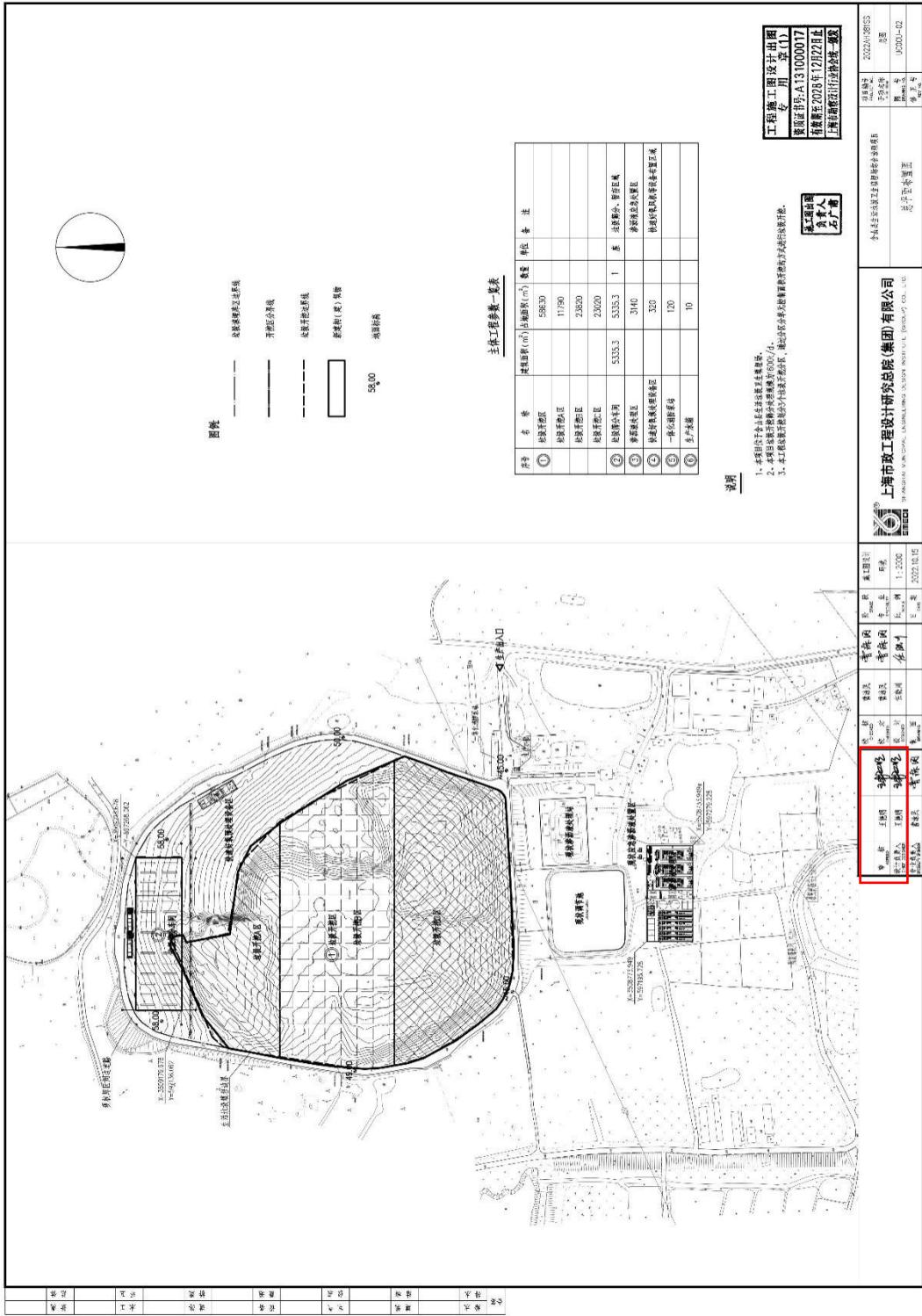
证 明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含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其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存量垃圾堆体开挖与渗滤液抽排、好氧降解预处理工程、筛分工程、筛分产物处置工程、渗滤液处理工程。填埋场总库容约 49.5 万 m³，垃圾开挖总量约 50 万 t，开挖及筛分设计规模 1600t/d。

本项目由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前期咨询、测绘、勘察、填埋场调查和设计工作。项目负责人：王艳明，主要参与人员为：曹伟华、付钟、曹泳民、任晓川、严杰。

目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前期咨询、测绘、勘察、填埋场调查和设计工作，履约情况满意。





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3：寿县老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寿县老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GX-2023-001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寿县寿州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寿县老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寿县老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寿县县城西北五里闸附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寿县老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寿发改审批【2022】571号）。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为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寿县老垃圾填埋场内填埋生活垃圾（总计占地面积约 120 亩），拟采用“筛分+资源化利用”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垃圾开挖工程、垃圾筛分工程、渗滤液处理、施工期污染的控制措施、垃圾转运工程、场地恢复等，需处理陈腐垃圾约 16.55 万立方（约 20.69 万吨）。设计内容为该项目的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含附件）。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 EPC 项目，包含项目的设计、报批报建，材料、设备采购（承包人提供）与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环境、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项目场地恢复达到复垦要求（具体以国土部门审查意见为准）。

具体为：

(1) 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的优化、初步设计确定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后期的施工及相关验收配合工作等。

(2) 采购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生活垃圾筛分设备及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设备等（承包人提供）。

(3) 施工范围：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范围内的车间建设、筛分流水线的建设、污水处理及其他满足项目使用功能配套的所有专业工程和附属配套工程。

(4) 工程管理范围：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环境、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5) 本项目可研和初步设计确定的其他建设内容。

注:招标人有权根据规划调整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部分调整总承包商直接施工的工程范围、专业分包范围、暂估材料设备及运营范围,此不应视为招标人违约,投标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不得借此要求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GB50300-2013 合格。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专业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合格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19)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定签约价:人民币(大写): 肆仟壹佰伍拾玖万零伍佰玖拾陆元陆角(¥ 41590596.60 元)。

暂定签约价=土建工程费用+设计费+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中标综合单价*暂定工程量+暂列金额暂定工程量约为 16.55 万立方(约 20.69 万吨)。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土建工程(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肆万柒仟贰佰捌拾肆元壹角(¥ 14743445.1 元);适用税率: 9 %。

(2)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叁仟捌佰叁拾玖元(¥ 803839.00 元);适用税率: 6 %。

(3) 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含税):

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肆拾陆万叁仟玖佰壹拾贰元伍角(¥ 23463912.50 元),
适用税率: 6 %。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玖仟肆佰元(¥ 2579400.00 元)。(其中环境影响评价 8.28 万元,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5 万, 其他 234.66 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中标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本次招标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投标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金斌。设计负责人：王艳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施工计划；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施工工程中高铁保护要求

(1)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放坡开挖，对于开挖深度超过 3m 的基坑，施工单位应作专项开挖、回填方案。如采用分区分段开挖回填，避免一次性全范围开挖回填，尽量减少对高铁桥梁的影响。

(2) 高铁桥梁监测须由具有相应资质和业绩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实施，并采用自动化实时不间断监测方法，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与工务设备管理单位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实时共享。

(3) 施工前应调查铁路和地方缆线的具体位置，并与有关单位落实铁路与地方缆线改移及防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4) 按照《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防洪管理办法》的通知（上铁工〔2020〕146号）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做好相关防洪工作。

(5) 施工期间加强一机一人防护，避免碰撞高铁桥墩及梁体。

(6) 施工期间高铁两侧50m范围内禁止降水。施工工程中高铁保护要求未尽之处，请投标人参照相关规范要求及《寿县老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涉铁安全评估》、《寿县淮河正峡段建设工程环境修复项目铁路沿线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等文件实施。

(7) 中标单位需在工程实施前与高铁桥梁主管部门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后方可开工。

4. 项目要求

本项目要求对存量垃圾以及轻质物转运过程应采取封闭式运输。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对施工现场进行必要围闭，并对施工过程产生的臭气和灰尘采取专门的环保措施进行控制；对库区内存量污水及施工过程生产的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施工现场应做好雨污分流，防止污水二次污染等。项目实施前，投标人需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对老垃圾填埋场现状开展详细场地调查工作，调查和采样对象包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堆体、土壤、地下水及调查地块外围一定范围内的土壤、地下水。主要内容包括：

(1) 通过测绘、钻探采样等综合技术手段，查明垃圾种类及成份、填埋量、填埋深度、分布范围，渗滤液分布条件及渗滤液量；

(2) 通过现场采样、室内检测分析手段，查明垃圾的物理及化学特征、BDM、填埋气(四成分)含量、渗滤液的水质特征；

(3) 通过现场采样、室内检测分析手段，查明垃圾腐殖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再利用情况；

(4) 监测填埋场区域内空气和填埋场下风向主要环境敏感点的空气；

(5) 对地块内可能存在污染的区域进行布点采样与检测分析，判断场地土壤和地下水是否存在污染；

(6) 根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查清土壤污染深度、污染体量和地下水污染体量。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7月1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寿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捌份。

寿县老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发包人: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寿县寿坪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05049496E

地 址: 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 3966 号

邮政编码: 230009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51-65583636

传 真: 0551-65583739

电子信箱: 4705254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

账 号: 34001458608050013996

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10012560900467951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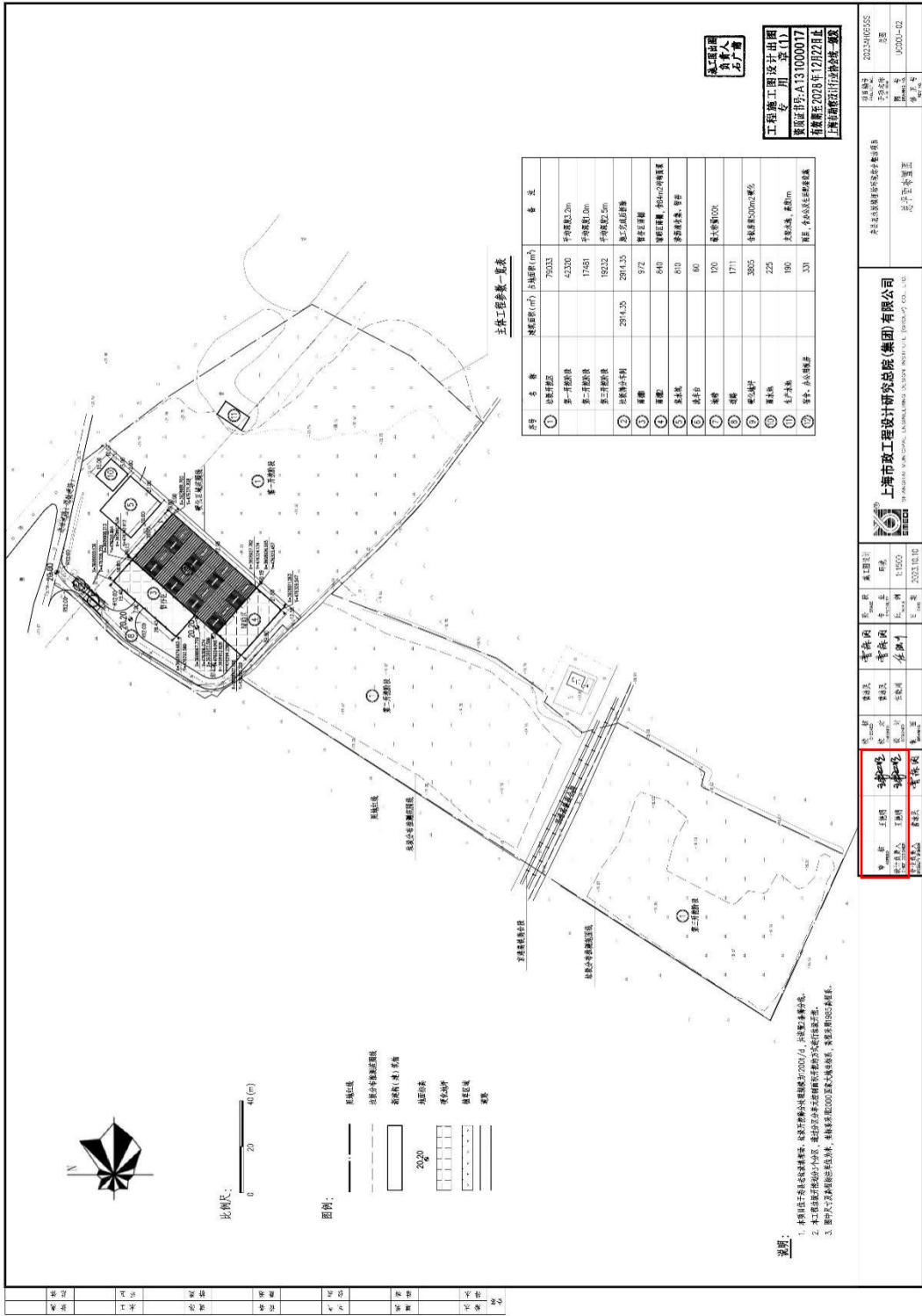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3.2 勘察负责人同类工程勘察业绩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勘察负责人同类工程勘察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类岩土工程勘察）(不超过一项)	<p><u>勘察项目负责人：冯雪威</u></p> <p><u>1、工程名称：海口市琼山区资源循环基地项目</u></p> <p><u>合同价：436.5599万元（其中勘察费28.4209万元）</u></p> <p><u>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4月19日</u></p> <p><u>业绩类别：同类工程勘察业绩</u></p> <p><u>2、工程名称：金桥金湾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项目</u></p> <p><u>合同价：1765.2521万元（其中勘察费195.2069万元）</u></p> <p><u>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13日</u></p> <p><u>业绩类别：同类工程勘察业绩</u></p> <p><u>3、工程名称：金桥南区WH7-3金谷通用厂房项目</u></p> <p><u>合同价269.76万元：</u></p> <p><u>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u></p> <p><u>业绩类别：同类工程勘察业绩</u></p> <p><u>4、工程名称：上海金鼎21-01地块办公新建项目</u></p> <p><u>合同价：312.2973万元</u></p> <p><u>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6日</u></p> <p><u>业绩类别：同类工程勘察业绩</u></p>

勘察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1：海口市琼山区资源循环基地项目

海口市琼山区资源循环基地
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盖章)

（盖章）

第壹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贰部分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第叁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第壹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口市琼山区资源循环基地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服务内容

1. 工程名称：海口市琼山区资源循环基地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海发改投资函〔2025〕10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2025年生活垃圾转运600t/d，远期2035年规模1000t/d(生活垃圾转运800t/d+可回收物分拣200t/d)；建筑垃圾调配20万t/年；惰性建筑垃圾消纳5万t/年。用地总面积约为66432m²，总建筑面积11333.1m²，主要

建设内容：（一）生活垃圾转运站：包括生活垃圾转运车间（含地上2层2895.8m²、地下1层4935.3m²）、综合楼以及配套地磅、门卫等设施。（二）建筑垃圾调配站：包括建筑垃圾调配车间（地上1层2242.8m²）、管理楼、岗亭以及称重计量等设施。（三）建筑垃圾消纳场：包括洗车、污水处理以及库区（占

地面积约 27937.4 m²)等设施。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

5、服务内容: (1) 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本项目的工程测量及岩工程初步和详细勘察及后续相关服务。 (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初步设计(不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二、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其他;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肆佰叁拾陆万伍仟伍佰玖拾玖元整(¥: 4365599.00 元),

其中设计费(大写) 肆佰零捌万壹仟叁佰玖拾元整(¥:

4081390.00 元), 勘察费(大写) 贰拾捌万肆仟贰佰零玖元

整(¥: 284209.00 元), 税率 6%, 上述税率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三、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口市签订。

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送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勘察设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
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100 号 125660900467951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
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时 间: 2025 年 4 月 19 日

第贰部分

GF—2016—0203

(2025 版)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资源循环基地项目

项目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发包人: 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

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口市琼山区资源循环基地项目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市琼山区资源循环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口市
3. 工程规模、特征：2025 年生活垃圾转运 600t/d，远期 2035 年规模 1000t/d(生活垃圾转运 800t/d+可回收物分拣 200t/d)；建筑垃圾调配 20 万 t/年；惰性建筑垃圾消纳 5 万 t/年。用地总面积约为 66432 m²，总建筑面积 11333.1 m²，主要建设内容：（一）生活垃圾转运站：包括生活垃圾转运车间（含地上 2 层 2895.8 m²、地下 1 层 4935.3 m²）、综合楼以及配套地磅、门卫等设施。（二）建筑垃圾调配站：包括建筑垃圾调配车间（地上 1 层 2242.8 m²）、管理楼、岗亭以及称重计量等设施。（三）建筑垃圾消纳场：包括洗车、污水处理以及库区（占地面积约 27937.4 m²）等设施。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白水湖村；阶段为（1）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勘察测量；（2）施工阶段、验收

阶段的配合服务，具体范围阶段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技术要求：以国家现行规范及勘探要求为准。

3. 工作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5年4月15日

2. 成果提交日期：2025年5月15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勘察、测量、物探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贰佰零玖元（¥284209.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壹佰贰拾壹元柒角（¥268121.70元），税款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零捌拾柒元叁角（¥16087.30元），税率为6%，上述税率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中标下浮率为5%）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口市秀英区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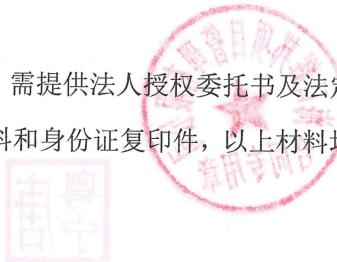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份，勘察人执叁份，送主管部门备案/份。

十三、其他

如由授权代理人签订本合同，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和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理人:

(签字)



勘察人(印章): 上海

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
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310000425025641

9

地址: _____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

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不允许分包,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 勘察人义务

3.2.8 勘察人应在开始勘察作业前3天,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勘察人代表与发包人代表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保证勘察工作准备充分,材料验收规范。

3.2.9 勘察人应保证其在勘察作业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工作人员,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立即更换违规人员,并追究勘察人违约责任。

3.2.10 勘察人提交的成果资料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和当地勘察规范等相关要求,勘察报告载明的地貌特征、地貌单位、地质构造、场地的地震效应、各岩层的物理力学指标等基础地质资料必须准确无误。软土层、弹簧土、松填土等不良地质现象必须充分揭示,并论证其对基础稳定的影响,提出相关参数和处理意见。地下水需查明地下水位、水位类型、地表水来源及排水条件,论证其对基础稳定的影响等,如因勘察人提交的成果资料存在问题,导致发包人产生损失,勘察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冯雪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18321232006

授权范围: 负责组织开展本项目的勘察工作,代表勘察人负

勘察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2：金桥金湾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项目



金桥金湾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项目

设计勘察一体化

发包人（甲方）：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1（乙方A：设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2（乙方B：设计单位）：株式会社攸地

承包人3（丙方：勘察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2023 年 月



合同版本: 【2022-B07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1（乙方A：设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2（乙方B：设计单位）：株式会社攸地

承包人3（丙方：勘察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桥金湾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项目设计、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桥金湾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项目。

2. 工程地点：金湾南片区，东临金穗路，南至台桥路，西至唐路公路，北邻金桥曼卡科技园以及 57-07 规划绿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31011573901142920231D2207006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0%

5. 工程项目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暂估约8045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1138 m²，地下建筑面积 29312m²。

6. 本项目的总投资估算为97103万元（不含土地成本和财务成本），建安工程费约80416万元。

二、合同工期

设计、勘察周期总天数：131日历天。

其中设计周期：110日历天；

勘察周期：21日历天；



合同版本：【2022-B07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伍万贰仟伍佰贰拾壹元（¥ 17652521元）；

其中：

（1）设计费用：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万零肆佰伍拾贰元（¥ 15700452元）；

（2）勘察费用：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贰仟零陆拾玖元（¥ 195206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四、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1（乙方A：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婕。

承包人3（丙方：勘察单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冯雪威。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设计合同条款；
- (4) 勘察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合同版本: 【2022-B07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 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四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执 4 份, 承包人 1(乙方A)执 4 份, 承包人2(乙方B)执 4 份, 承包人3(丙方)执 4 份。

十一、本合同四方签章后, 在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四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四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十二、本建设工程设计、勘察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甲方与乙方 A、乙方 B、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四方同意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合同版本: 【2022-B07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 (盖章)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址: 上海市华东路 5001 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

账 号: 0763054292033599

承包人1(乙方A): (盖章)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799 号

邮政编码: 200000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1-52524567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工行现代大厦支行

账 号: 1001285429216932049

承包人2(乙方B): (盖章) 株式会社攸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晓亮

地址: 大阪市城東区蒲生三丁目 15 番 12
号セザンヌ藤 401A

邮政编码: 5360000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200092

2023. 9. 13



合同版本: 【2022-B07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代理人: 攸地(上海)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 话: 021-52856082 电 话: 021-5500890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 号: 121938047610901 账 号: 1001256609004679513

日 期:

勘察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3：金桥南区 WH7-3 金谷通用厂房项目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金桥南区 WH7-3 金谷通用厂房项目

委托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月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合同版本:【2022-B1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桥南区 WH7-3 金谷通用厂房项目】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金桥南区 WH7-3 金谷通用厂房项目】

2. 工程地点: 【浦东新区唐镇(四至范围: 东至: 泰华路 西至: 巡关道 南至: 龙黔路 北至: WH7-1 地块】

3. 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用地面积: 【113421】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292318】平方米, 地上面积约【233621】平方米, 地下总面积约【58697】平方米, 绿化【*】平方米。本项目为【工业】用地】。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详细勘察】

2. 技术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 (1) 查明拟建场地地层分布、地层层序、地质年代、地形和地貌特征。
- (2)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渗透性、补给来源、水位及变化幅度等。
- (3) 查明场地不良地质条件的分布范围、发育程度。
- (4) 对拟建场地工程地质条件作出评价。
- (5) 对拟建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做出评价。

3. 工作量: 【135 孔/8895m】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暂定 2023 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 暂定 2023 年 月 日, 若实际开工日期与合同开工日期不一致的, 成果提交日期按照实际开工日期计算。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按国家和上海市标准, 采用勘察报告提交甲方签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公司的审查方式验收, 由施工图审查公司审查通过勘察报告为准。



合同版本:【2022-B1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2697600.00】** (¥ **【贰佰陆拾玖万柒仟陆佰】** 元)

其中税率: **【6】%** 税额: **【152694.34】**, 不含税合同价款: **【2544905.66】**

2. 合同价款形式: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 包含勘察人为完成本工程勘察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工程勘察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本合同及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费用(包括利用已有勘察资料的技术工作费)、能预见的因场地问题引起的多次进场的费用、以及后续服务等费用, 但因设计方案变更等由发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补充勘察的费用不包括在内。应由勘察人承担的所有税费, 都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履行本合同期间, 如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 导致勘察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 则不含税总价保持不变, 增值税和合同含税总价做相应调整。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 】** 月 **【 】** 日签订。



合同版本:【2022-B1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勘察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勘察人:(印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200092

电话: 021-55008717

传真: 021-55008903

电子邮箱: zhangshuai@smedi.com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合同版本:【2022-B1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授权范围: 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但是, 凡涉及与工期、工作量、成果、合同价款、支付的确认及变更以及违约责任相关的事项, 均必须由发包人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发包人代表超出发包人授权范围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指令、书面通知、签署文件均视为无效, 对发包人无合同约束力, 若勘察人因此受到损失的, 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除发包人另外有书面授权或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或事后追认外, 发包人代表在勘察人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签名时, 仅表示为发包人收到前述文件并非对文件内容的确认, 不可作为结算依据。

发包人可以随时变更或者解除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 此种变更或解除自通知到达勘察人后即时生效。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禁止违法分包、转包等

3.2 勘察人义务

3.2.8 勘查人的其他义务

(1) 勘察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

(2) 勘察人应对于勘察工作中的遗漏项目及时进行补充勘察并自行承担补充勘察的有关费用。

(3) 勘察人对勘察成果负瑕疵担保责任, 工程即使进入施工安装阶段, 如发现属勘察人的勘察成果有质量瑕疵从而引起工程返工、窝工、建设费用增加的, 由勘察人负担发包人的损失。

3.2 勘察人代表

姓名: 【冯雪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18321232006】

授权范围: 【本项目勘察项目负责人相关职责】

第4条 工期

4.1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 【25日历日】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勘察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4：上海金鼎 21-01 地块办公新建项目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上海金鼎 21-01 地块办公新建项目

委托人: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06

二〇二三年六月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合同版本:【2022-B1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金鼎 21-01 地块办公新建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上海金鼎 21-01 地块办公新建项目

2. 工程地点: 位于浦东新区曹路镇金桥汽车产业基地规划区内,地块东至申轮路、西至申启路、北至致桥路、南至巨峰路(巨峰路下为地铁 12 号线区间段)。

3. 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用地面积: 30137.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180564 平方米, 地上面积约为 90963 平方米, 地下总建筑面积约为 89600 平方米, 绿化【*】平方米。本项目为商业用地。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详勘

2. 技术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查明勘察范围内的地层分布、地层层序、地质年代、地形和地貌特征。提供土层的物理力学参数,对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及承载力做出评价。

(2)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情况、渗透性、补给来源、变化幅度,判别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 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做出评价;确定场地类别,查明可液化砂层、粉土层的分布范围、厚度、性质,判别当抗震设防烈度 7 度时是否液化,并确定场地液化等级,评价对工程的影响程度。

(4) 查明场地不良地质的类型特征,分布范围、成因、性质、发展情况。评价不良地质对本工程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

(5) 对拟建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做出评价。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及地质条件,对拟建工程各建筑物地基基础方案进行分析和建议,提供设计、施工所需的各类地质参数。

(6) 针对桩基,建议合适的桩基持力层、桩型,提供桩基设计参数,估算单桩承载力,分析成(沉)桩的可能性等。



合同版本:【2022-B1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7) 对地下室基坑，分析不良地质填土、粉（砂）性土、软土、地下水等对基坑开挖稳定性的影响，提供基坑围护设计参数，建议合理基坑围护方案。分析评价桩基、基坑开挖施工对邻近地铁、道路、地下管线、地块等邻近建（构）筑物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8) 评价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施工中应注意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分析建议，对基础检测、施工监测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工作量: 4935 米/63 孔，具体以满足设计要求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暂定 2023 年 6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 暂定 2023 年 8 月 4 日，若实际开工日期与合同开工日期不一致的，成果提交日期按照实际开工日期计算。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5】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按国家和上海市标准，采用勘察报告提交甲方签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公司的审查方式验收，由施工图审查公司审查通过勘察报告为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贰仟玖佰柒拾叁元整（¥3122973.0 元） 其中税率: 6% 税额: 176772.06 元，不含税合同价款: 2946200.94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勘察人为完成本工程勘察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工程勘察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费用（包括利用已有勘察资料的技术工作费）、能预见的因场地问题引起的多次进场的费用、以及后续服务等费用，但因设计方案变更等由发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补充勘察的费用不包括在内。应由勘察人承担的所有税费，都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导致勘察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则不含税总价保持不变，增值税和合同含税总价做相应调整。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版本:【2022-B1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勘察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合同版本:【2022-B1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00092

电话: _____

电话: 021-55008717

传真: _____

传真: 021-55008903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zhangshuai@smedi.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合同版本:【2022-B1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但是,凡涉及与工期、工作量、成果、合同价款、支付的确认及变更以及违约责任相关的事项,均必须由发包人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发包人代表超出发包人授权范围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指令、书面通知、签署文件均视为无效,对发包人无合同约束力,若勘察人因此受到损失的,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除发包人另外有书面授权或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或事后追认外,发包人代表在勘察人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签名时,仅表示为发包人收到前述文件并非对文件内容的确认,不可作为结算依据。

发包人可以随时变更或者解除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此种变更或解除自通知到达勘察人后即时生效。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禁止违法分包、转包等

3.2 勘察人义务

3.2.8 勘察人的其他义务

(1) 勘察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
(2) 勘察人应对于勘察工作中的遗漏项目及时进行补充勘察并自行承担补充勘察的有关费用。

(3) 勘察人对勘察成果负瑕疵担保责任,工程即使进入施工安装阶段,如发现属勘察人的勘察成果有质量瑕疵从而引起工程返工、窝工、建设费用增加的,由勘察人负担发包人的损失。

3.2 勘察人代表

姓名: 【冯雪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18321232006】
授权范围: 【本项目勘察项目负责人相关职责】

第4条 工期

4.1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 【55日历天】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5 其他

5.1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情况表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 <u>(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设计奖项)</u> (不超过二项)	<p><u>1、工程名称：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u></p> <p><u>业绩类别：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u></p> <p><u>获奖类型：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u></p> <p><u>颁发时间：2023年3月</u></p> <p><u>2、工程名称：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u></p> <p><u>业绩类别：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u></p> <p><u>获奖类型：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u></p> <p><u>颁发时间：2023年3月</u></p> <p><u>3、工程名称：老港综合填埋场二期</u></p> <p><u>业绩类别：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u></p> <p><u>获奖类型：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u></p> <p><u>颁发时间：2021年7月</u></p> <p><u>4、工程名称：生活垃圾恶臭全过程治理关键技术</u></p> <p><u>业绩类别：同类技术科研奖项</u></p> <p><u>获奖类型：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u></p> <p><u>颁发时间：2023年6月</u></p> <p><u>5、工程名称：上海白龙港污水厂污泥处置二期工程 BIM+数智化</u></p>

设计与应用

业绩类别：同类工程 BIM 业绩奖项

获奖类型：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

颁发时间：2022 年 11 月

6、工程名称：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四期工程

业绩类别：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

获奖类型：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颁发时间：2009 年 3 月

7、工程名称：苏州市七子山垃圾填埋场扩建工程

业绩类别：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

获奖类型：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颁发时间：2011 年 11 月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 1: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

编号: 2021D0078

获奖证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 2: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编号: 2021D0185

获奖证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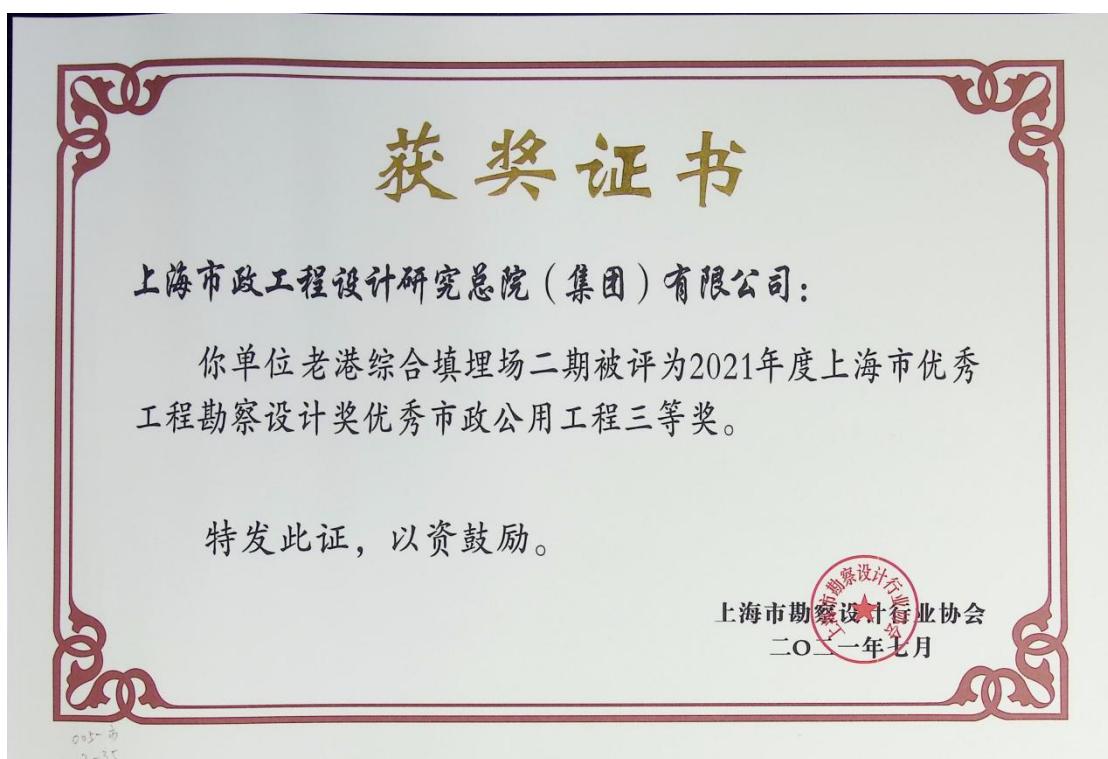
你单位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
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8月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 3:老港综合填埋场二期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

证 书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恶臭全过程治理关键技术及应用

奖励类别: 科学技术进步奖

奖励等级: 一等奖

获奖者: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22-369-D05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 5:上海白龙港污水厂污泥处置二期工程 BIM+数智化设计与应用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 6：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四期工程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 7：苏州市七子山垃圾填埋场扩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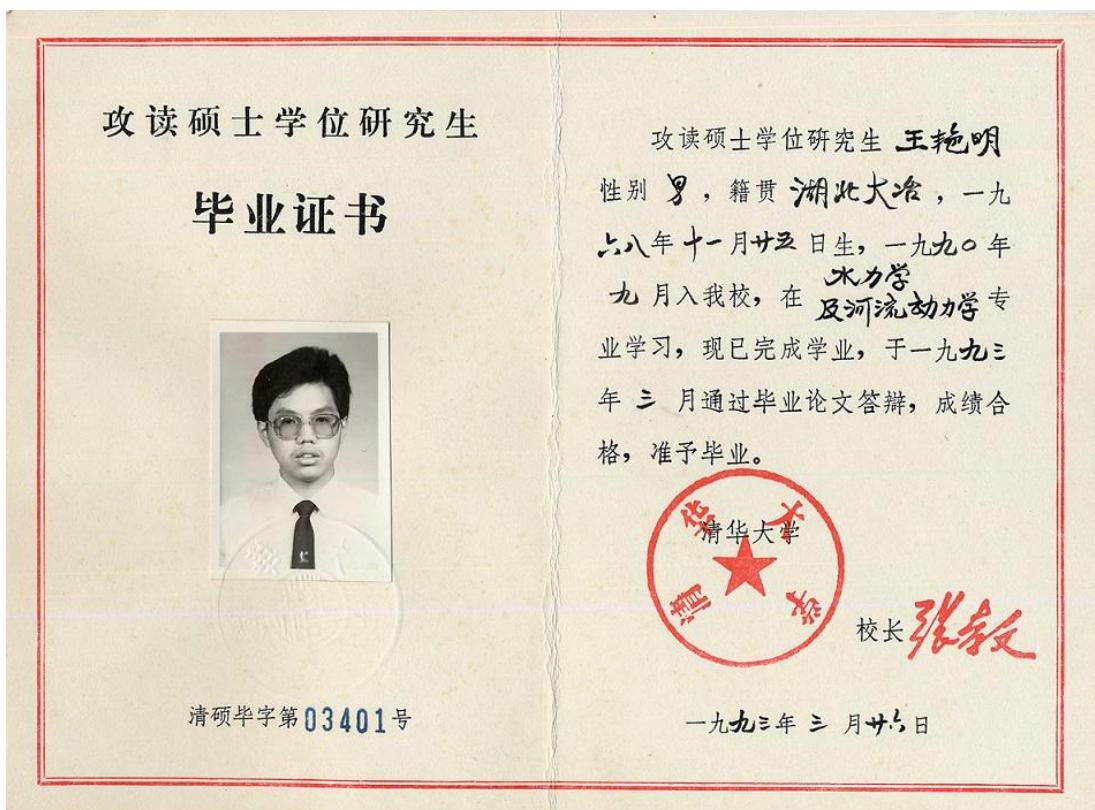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职称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同时担任设计负责人）	王艳明	注册环保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B243100 142/S20 0031011 52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2	环境专业负责人	曹泳民	注册环保工程师	B243100 194	高级工程师	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戴小冬	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CS20153 101035	高级工程师	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4	水工专业负责人	严杰	/	/	高级工程师	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5	建筑专业负责人	黄菲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5310 3018	高级工程师	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6	结构专业负责人	孔祥冰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201531 03585	高级工程师	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7	电气专业负责人	杨政勃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DG20153 101115	高级工程师	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8	暖通专业负责人	俞士洵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CN20143 100665	高级工程师	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9	工程经济专业	韦展	一级注册造价	建[造]	高级工程师	联合体牵头

	负责人		工程师	1112310 0001676		单位人员
10	勘察负责人	冯雪威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193 100925	高级工程师	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11	工程地质勘察专业负责人	黄祖开	/	/	高级工程师	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12	岩土工程物探 测试检测监测专业负责人	陆钢	/	/	高级工程师	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13	工程测量专业负责人	郑美田	/	/	高级工程师	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同时担任设计负责人）-王艳明



王艳明 同志

经 上海市建设交通类专业高级工程

师（教授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3年2月6日

编 号 12W5460095



姓 名 王艳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11

专 业 环境工程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王艳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06*****7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B24310014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B03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4-07-01 - 初始申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AI 0.7K/5 1.1K/5 37%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7日
- 2026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艳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1月25日

注册编号: S20003101152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13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王艳明

签名日期:

2025.1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461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人员信息](#)[\[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王艳明	S20003101152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2027-12-31
2	王艳明	0000126	注册环保工程师	无等级		2099-06-16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王艳明	环境工程	教授级	12W5460095	2013-02-06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王艳明		社会保障号码		330106196811250474			证件号码		330106196811250474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1	已缴费			21	202207	已缴费		41	202403	已缴费	
2	202012	已缴费			22	202208	已缴费		42	202404	已缴费	
3	202101	已缴费			23	202209	已缴费		43	202405	已缴费	
4	202102	已缴费			24	202210	已缴费		44	202406	已缴费	
5	202103	已缴费			25	202211	已缴费		45	202407	已缴费	
6	202104	已缴费			26	202212	已缴费		46	202408	已缴费	
7	202105	已缴费			27	202301	已缴费		47	202409	已缴费	
8	202106	已缴费			28	202302	已缴费		48	202410	已缴费	
9	202107	已缴费			29	202303	已缴费		49	202411	已缴费	
10	202108	已缴费			30	202304	已缴费		50	202412	已缴费	
11	202109	已缴费			31	202305	已缴费		51	202501	已缴费	
12	202110	已缴费			32	202306	已缴费		52	202502	已缴费	
13	202111	已缴费			33	202307	已缴费		53	202503	已缴费	
14	202112	已缴费			34	202308	已缴费		54	202504	已缴费	
15	202201	已缴费			35	202309	已缴费		55	202505	已缴费	
16	202202	已缴费			36	202310	已缴费		56	202506	已缴费	
17	202203	已缴费			37	202311	已缴费		57	202507	已缴费	
18	202204	已缴费			38	202312	已缴费		58	202508	已缴费	
19	202205	已缴费			39	202401	已缴费		59	202509	已缴费	
20	202206	已缴费			40	202402	已缴费		60	202510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5年10月		
截至2025年10月，累计缴费月数			39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2025-11-24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 MECQCIDndLDAEwT1/nD4wZWuizJ+tx0CbAeG0PHUbobeNFVnqAiALEKK+UPnIYZWww5MCWLhOzn+SEWg6i1Pdk75AYGO
验证码：01A==

环境专业负责人-曹泳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曹泳民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10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340827198910140079

工作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市容环卫

评审机构：上海市工程系列城市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0-12-18

证书编号：2002060298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监督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曹泳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7*****7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4310019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B06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2024-07-11 - 初始申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今天是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人员信息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1	曹泳民	201910078310000111	注册环保工程师	无等级	2099-06-16
职称人员：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曹泳民	市容环卫	高级	20C2060298	2020-12-18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曹泳民		社会保障号码		340827198910140079			证件号码		340827198910140079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	11	已缴费		21	2022	07	已缴费		41	2024	03	已缴费	
2	2020	12	已缴费		22	2022	08	已缴费		42	2024	04	已缴费	
3	2021	01	已缴费		23	2022	09	已缴费		43	2024	05	已缴费	
4	2021	02	已缴费		24	2022	10	已缴费		44	2024	06	已缴费	
5	2021	03	已缴费		25	2022	11	已缴费		45	2024	07	已缴费	
6	2021	04	已缴费		26	2022	12	已缴费		46	2024	08	已缴费	
7	2021	05	已缴费		27	2023	01	已缴费		47	2024	09	已缴费	
8	2021	06	已缴费		28	2023	02	已缴费		48	2024	10	已缴费	
9	2021	07	已缴费		29	2023	03	已缴费		49	2024	11	已缴费	
10	2021	08	已缴费		30	2023	04	已缴费		50	2024	12	已缴费	
11	2021	09	已缴费		31	2023	05	已缴费		51	2025	01	已缴费	
12	2021	10	已缴费		32	2023	06	已缴费		52	2025	02	已缴费	
13	2021	11	已缴费		33	2023	07	已缴费		53	2025	03	已缴费	
14	2021	12	已缴费		34	2023	08	已缴费		54	2025	04	已缴费	
15	2022	01	已缴费		35	2023	09	已缴费		55	2025	05	已缴费	
16	2022	02	已缴费		36	2023	10	已缴费		56	2025	06	已缴费	
17	2022	03	已缴费		37	2023	11	已缴费		57	2025	07	已缴费	
18	2022	04	已缴费		38	2023	12	已缴费		58	2025	08	已缴费	
19	2022	05	已缴费		39	2024	01	已缴费		59	2025	09	已缴费	
20	2022	06	已缴费		40	2024	02	已缴费		60	2025	10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5年10月		
截至2025年10月, 累计缴费月数			146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11-3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 MEUC1EZq4RH9N9+brxRzjou0omi11iTcTT81S29jwG4jNZS5AiEAnCG65/2TVsjp8BLcmZJQ5N1jylt0zavvZG3tDNn
验证码: zgLQ=

1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戴小冬



戴小冬 同志

经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编 号 17C2050623



姓 名 戴小冬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11

专 业 给排水设计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0日
- 2026年0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戴小冬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1月23日

注册编号: CS20153101035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0月22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戴小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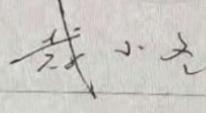
签名日期:

2025.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戴小冬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5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给水排水 Professional Type Water Supply & Drainage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02 月 05 日 Issued on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Utility Engineer.</p>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SP 00026309 No.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人员信息](#)[\[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戴小冬	CS15310103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无等级	给排水	2027-12-31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戴小冬	给排水设计	高级	17C2050623	2017-12-27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戴小冬		社会保障号码			32068219851123895X			证件号码		32068219851123895X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	11	已缴费		21	2022	07	已缴费		41	2024	03	已缴费	
2	2020	12	已缴费		22	2022	08	已缴费		42	2024	04	已缴费	
3	2021	01	已缴费		23	2022	09	已缴费		43	2024	05	已缴费	
4	2021	02	已缴费		24	2022	10	已缴费		44	2024	06	已缴费	
5	2021	03	已缴费		25	2022	11	已缴费		45	2024	07	已缴费	
6	2021	04	已缴费		26	2022	12	已缴费		46	2024	08	已缴费	
7	2021	05	已缴费		27	2023	01	已缴费		47	2024	09	已缴费	
8	2021	06	已缴费		28	2023	02	已缴费		48	2024	10	已缴费	
9	2021	07	已缴费		29	2023	03	已缴费		49	2024	11	已缴费	
10	2021	08	已缴费		30	2023	04	已缴费		50	2024	12	已缴费	
11	2021	09	已缴费		31	2023	05	已缴费		51	2025	01	已缴费	
12	2021	10	已缴费		32	2023	06	已缴费		52	2025	02	已缴费	
13	2021	11	已缴费		33	2023	07	已缴费		53	2025	03	已缴费	
14	2021	12	已缴费		34	2023	08	已缴费		54	2025	04	已缴费	
15	2022	01	已缴费		35	2023	09	已缴费		55	2025	05	已缴费	
16	2022	02	已缴费		36	2023	10	已缴费		56	2025	06	已缴费	
17	2022	03	已缴费		37	2023	11	已缴费		57	2025	07	已缴费	
18	2022	04	已缴费		38	2023	12	已缴费		58	2025	08	已缴费	
19	2022	05	已缴费		39	2024	01	已缴费		59	2025	09	已缴费	
20	2022	06	已缴费		40	2024	02	已缴费		60	2025	10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5年10月		
截至2025年10月, 累计缴费月数			184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电子印章 MEUC1QDcI1hFu1JzwGKw268nDxvdX0xpfx8Ur7uC/+WZ60H0wIge6E57QrkZxMfhIQo4LKdw7Bgb/Q119SYXGb8D6W
验证码: qKok=

水工专业负责人-严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今天是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人员信息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严杰	建筑结构设计	高级	17C2050339	2017-12-27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严杰		社会保障号码		320522198307283911			证件号码		320522198307283911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1	已缴费			21	202207	已缴费		41	202403	已缴费	
2	202012	已缴费			22	202208	已缴费		42	202404	已缴费	
3	202101	已缴费			23	202209	已缴费		43	202405	已缴费	
4	202102	已缴费			24	202210	已缴费		44	202406	已缴费	
5	202103	已缴费			25	202211	已缴费		45	202407	已缴费	
6	202104	已缴费			26	202212	已缴费		46	202408	已缴费	
7	202105	已缴费			27	202301	已缴费		47	202409	已缴费	
8	202106	已缴费			28	202302	已缴费		48	202410	已缴费	
9	202107	已缴费			29	202303	已缴费		49	202411	已缴费	
10	202108	已缴费			30	202304	已缴费		50	202412	已缴费	
11	202109	已缴费			31	202305	已缴费		51	202501	已缴费	
12	202110	已缴费			32	202306	已缴费		52	202502	已缴费	
13	202111	已缴费			33	202307	已缴费		53	202503	已缴费	
14	202112	已缴费			34	202308	已缴费		54	202504	已缴费	
15	202201	已缴费			35	202309	已缴费		55	202505	已缴费	
16	202202	已缴费			36	202310	已缴费		56	202506	已缴费	
17	202203	已缴费			37	202311	已缴费		57	202507	已缴费	
18	202204	已缴费			38	202312	已缴费		58	202508	已缴费	
19	202205	已缴费			39	202401	已缴费		59	202509	已缴费	
20	202206	已缴费			40	202402	已缴费		60	202510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5年10月		
截至2025年10月，累计缴费月数			195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2025-11-11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MEUCIHJgIMPWr5rCpAgyPLyrZkaBYEWRK0vW/KdDWE2g4Tk3AiEAkYZxaIrqUu8rB5pw5wL9V1b2Tchb1XM7hIJXYqi
验证码：/OE0=

建筑专业负责人-黄菲



黄菲 同志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
经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编 号 15C2050659



姓 名 黄菲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0.11

专 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物设计

工作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黄菲

1405-2803-901-0018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编号: 1405-2803-901-00183

管理号:

File No.

2014027310270000002707310279

姓名: 黄菲
 Full Name 黄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80年11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13日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04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A 00016606
No.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12日
-2025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黄菲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0年11月29日

注册编号：20153103018



聘用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7日



主任



个人签名：黄菲

签名日期：2025.6.12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8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人员信息](#)[\[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黄菲	20153103018	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26-11-17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黄菲	工业与民用建筑物设计	高级	15C2050659	2015-12-30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黄菲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6198011292022			证件号码		310106198011292022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1	202011	已缴费		21	202207	已缴费		41	202403	已缴费	
2	202012	已缴费		22	202208	已缴费		42	202404	已缴费	
3	202101	已缴费		23	202209	已缴费		43	202405	已缴费	
4	202102	已缴费		24	202210	已缴费		44	202406	已缴费	
5	202103	已缴费		25	202211	已缴费		45	202407	已缴费	
6	202104	已缴费		26	202212	已缴费		46	202408	已缴费	
7	202105	已缴费		27	202301	已缴费		47	202409	已缴费	
8	202106	已缴费		28	202302	已缴费		48	202410	已缴费	
9	202107	已缴费		29	202303	已缴费		49	202411	已缴费	
10	202108	已缴费		30	202304	已缴费		50	202412	已缴费	
11	202109	已缴费		31	202305	已缴费		51	202501	已缴费	
12	202110	已缴费		32	202306	已缴费		52	202502	已缴费	
13	202111	已缴费		33	202307	已缴费		53	202503	已缴费	
14	202112	已缴费		34	202308	已缴费		54	202504	已缴费	
15	202201	已缴费		35	202309	已缴费		55	202505	已缴费	
16	202202	已缴费		36	202310	已缴费		56	202506	已缴费	
17	202203	已缴费		37	202311	已缴费		57	202507	已缴费	
18	202204	已缴费		38	202312	已缴费		58	202508	已缴费	
19	202205	已缴费		39	202401	已缴费		59	202509	已缴费	
20	202206	已缴费		40	202402	已缴费		60	202510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5年10月		
截至2025年10月，累计缴费月数			24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5-11-24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MEYCIQDMmAFoTFIW0YdXx1Ij+3nLP5RF/sW/P2JoJZVuI+d85wIhAKI/H590E+tEDxMhG+hr9kNI+/ZsfX47/NfBYXV
验证码：V49pv

结构专业负责人-孔祥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孔祥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07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372923198807120552

工作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结构设计

评审机构：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3

取得职称时间：2019-12-27

证书编号：19C2050551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29日
2020年0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孔祥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7月12日

注册编号：S20153103585



聘用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5月14日-2028年05月13日

孔祥冰
个人签名：孔祥冰

签名日期：
2025.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4日



孔祥冰
1409-5656-02-0108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编号: 1409-5656-02-01089
管理号:
File No.
2014003310032014310138001205

姓名: 孔祥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8年0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2月15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lass 1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GA 00023868
No.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人员信息](#)[\[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孔祥冰	S153103585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2028-05-13
2	孔祥冰	AY193100978	注册土木工程师	无等级	岩土	2022-12-31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孔祥冰	建筑结构设计	高级	19C2050551	2019-12-27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孔祥冰		社会保障号码		372923198807120552			证件号码		372923198807120552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	11	已缴费		21	2022	07	已缴费		41	2024	03	已缴费	
2	2020	12	已缴费		22	2022	08	已缴费		42	2024	04	已缴费	
3	2021	01	已缴费		23	2022	09	已缴费		43	2024	05	已缴费	
4	2021	02	已缴费		24	2022	10	已缴费		44	2024	06	已缴费	
5	2021	03	已缴费		25	2022	11	已缴费		45	2024	07	已缴费	
6	2021	04	已缴费		26	2022	12	已缴费		46	2024	08	已缴费	
7	2021	05	已缴费		27	2023	01	已缴费		47	2024	09	已缴费	
8	2021	06	已缴费		28	2023	02	已缴费		48	2024	10	已缴费	
9	2021	07	已缴费		29	2023	03	已缴费		49	2024	11	已缴费	
10	2021	08	已缴费		30	2023	04	已缴费		50	2024	12	已缴费	
11	2021	09	已缴费		31	2023	05	已缴费		51	2025	01	已缴费	
12	2021	10	已缴费		32	2023	06	已缴费		52	2025	02	已缴费	
13	2021	11	已缴费		33	2023	07	已缴费		53	2025	03	已缴费	
14	2021	12	已缴费		34	2023	08	已缴费		54	2025	04	已缴费	
15	2022	01	已缴费		35	2023	09	已缴费		55	2025	05	已缴费	
16	2022	02	已缴费		36	2023	10	已缴费		56	2025	06	已缴费	
17	2022	03	已缴费		37	2023	11	已缴费		57	2025	07	已缴费	
18	2022	04	已缴费		38	2023	12	已缴费		58	2025	08	已缴费	
19	2022	05	已缴费		39	2024	01	已缴费		59	2025	09	已缴费	
20	2022	06	已缴费		40	2024	02	已缴费		60	2025	10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5年10月		
截至2025年10月, 累计缴费月数			161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电子印章 MEYCIQDTbVL1NpWHJcIKXHUr7nCi/15ZZmdjDDCzbRSckFqnWQIhAOTIypblyaRrWf2J6BJnR5M1ofYeb5JzMgIERs1
验证码: YbDBR

电气专业负责人-杨政勃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杨政勃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11

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 142703198711060015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设计

评审机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4

取得职称时间： 2019-12-27

证书编号： 19C2050658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1日
- 2026年0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杨政勃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1月06日

注册编号: DG20153101115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0月17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杨政勃

签名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杨政勃
1409-2709-02-0059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编号: 1409-2709-02-00595
管理号:
File No.
2014012310122014310136001031

姓名: 杨政勃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7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供配电
Professional Type Distribution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4月15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电气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lectrical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DP 00020029
No.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人员信息](#)[\[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杨政勋	DG153101115	注册电气工程师	无等级		2027-12-31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杨政勋	建筑电气设计	高级	19C2050658	2019-12-27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杨政勃		社会保障号码		142703198711060015			证件号码		142703198711060015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	11	已缴费		21	2022	07	已缴费		41	2024	03	已缴费	
2	2020	12	已缴费		22	2022	08	已缴费		42	2024	04	已缴费	
3	2021	01	已缴费		23	2022	09	已缴费		43	2024	05	已缴费	
4	2021	02	已缴费		24	2022	10	已缴费		44	2024	06	已缴费	
5	2021	03	已缴费		25	2022	11	已缴费		45	2024	07	已缴费	
6	2021	04	已缴费		26	2022	12	已缴费		46	2024	08	已缴费	
7	2021	05	已缴费		27	2023	01	已缴费		47	2024	09	已缴费	
8	2021	06	已缴费		28	2023	02	已缴费		48	2024	10	已缴费	
9	2021	07	已缴费		29	2023	03	已缴费		49	2024	11	已缴费	
10	2021	08	已缴费		30	2023	04	已缴费		50	2024	12	已缴费	
11	2021	09	已缴费		31	2023	05	已缴费		51	2025	01	已缴费	
12	2021	10	已缴费		32	2023	06	已缴费		52	2025	02	已缴费	
13	2021	11	已缴费		33	2023	07	已缴费		53	2025	03	已缴费	
14	2021	12	已缴费		34	2023	08	已缴费		54	2025	04	已缴费	
15	2022	01	已缴费		35	2023	09	已缴费		55	2025	05	已缴费	
16	2022	02	已缴费		36	2023	10	已缴费		56	2025	06	已缴费	
17	2022	03	已缴费		37	2023	11	已缴费		57	2025	07	已缴费	
18	2022	04	已缴费		38	2023	12	已缴费		58	2025	08	已缴费	
19	2022	05	已缴费		39	2024	01	已缴费		59	2025	09	已缴费	
20	2022	06	已缴费		40	2024	02	已缴费		60	2025	10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5年10月		
截至2025年10月, 累计缴费月数			162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电子印章 MEUC1QCkzUgyKU04hBheRSM2pcyW5QNbao/CdQQ7r7VDo4RSfQIgTA1U0cLwUKf5CHaJXUUqvj9Csnpvx7wvJ8TX/AW
验证码: H9DY=

暖通专业负责人-俞士洵



俞士洵 同志

经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编 号 18C2050437



姓 名 俞士洵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2

专 业 空调采暖通风设计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6日
- 2026年03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俞士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2月14日

注册编号: CN20143100665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0月22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俞士洵
俞士洵

签名日期: 202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俞士涛
2803-202-0170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编号: 1309-2803-202-01709

管理号:
File No.: 2013014310142013310110009989

姓名: 俞士涛
Full Name: Yu Shit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86年02月
Date of Birth: 1986-02-08
专业类别: 暖通空调
Professional Type: HVAC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08日
Approval Date: 2013-09-08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02 月 13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Utility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22292
No.: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人员信息](#)[\[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俞士淘	CN14310066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无等级	暖通	2027-12-31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俞士淘	空调采暖通风设计	高级	18C2050437	2018-12-25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俞士沟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8198602140576			证件号码		310108198602140576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	11	已缴费		21	2022	07	已缴费		41	2024	03	已缴费	
2	2020	12	已缴费		22	2022	08	已缴费		42	2024	04	已缴费	
3	2021	01	已缴费		23	2022	09	已缴费		43	2024	05	已缴费	
4	2021	02	已缴费		24	2022	10	已缴费		44	2024	06	已缴费	
5	2021	03	已缴费		25	2022	11	已缴费		45	2024	07	已缴费	
6	2021	04	已缴费		26	2022	12	已缴费		46	2024	08	已缴费	
7	2021	05	已缴费		27	2023	01	已缴费		47	2024	09	已缴费	
8	2021	06	已缴费		28	2023	02	已缴费		48	2024	10	已缴费	
9	2021	07	已缴费		29	2023	03	已缴费		49	2024	11	已缴费	
10	2021	08	已缴费		30	2023	04	已缴费		50	2024	12	已缴费	
11	2021	09	已缴费		31	2023	05	已缴费		51	2025	01	已缴费	
12	2021	10	已缴费		32	2023	06	已缴费		52	2025	02	已缴费	
13	2021	11	已缴费		33	2023	07	已缴费		53	2025	03	已缴费	
14	2021	12	已缴费		34	2023	08	已缴费		54	2025	04	已缴费	
15	2022	01	已缴费		35	2023	09	已缴费		55	2025	05	已缴费	
16	2022	02	已缴费		36	2023	10	已缴费		56	2025	06	已缴费	
17	2022	03	已缴费		37	2023	11	已缴费		57	2025	07	已缴费	
18	2022	04	已缴费		38	2023	12	已缴费		58	2025	08	已缴费	
19	2022	05	已缴费		39	2024	01	已缴费		59	2025	09	已缴费	
20	2022	06	已缴费		40	2024	02	已缴费		60	2025	10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5年10月		
截至2025年10月, 累计缴费月数			207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电子印章 MEYCIQCo/U/u3UkFS7yNPzggiU57Z/AG30QdchLMD6+lu1XYZAIhAKrpWNpi8eURPtCZ/+Uu3JBB1Fo5QAtpSAXYwF0
验证码: YJxdB

工程经济专业负责人-韦展



韦展 同志

经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编 号 17C2050857



姓 名 韦展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10

专 业 工程造价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4日
- 2026年0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韦展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0月1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23100001676

有 效 期 :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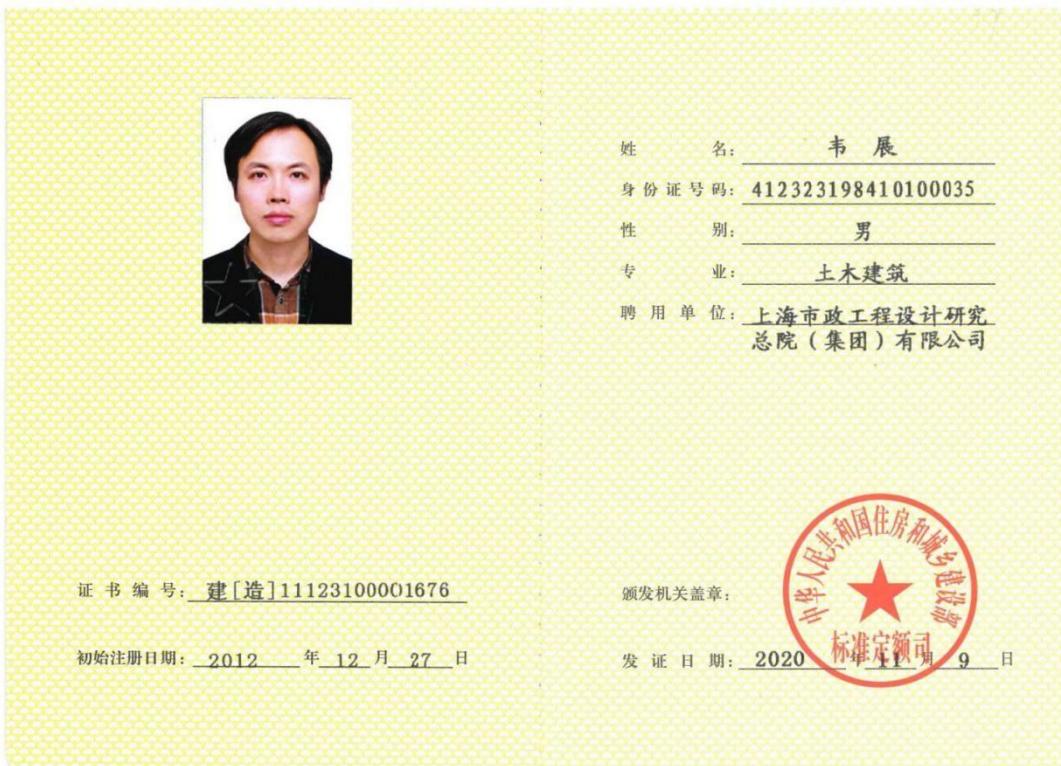
签名日期:

2025.1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今天是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人员信息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韦展	建[造]11123100001676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2028-12-31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韦展	工程造价	高级	17C2050857	2017-12-27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韦展		社会保障号码		412323198410100035			证件号码		412323198410100035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1	已缴费			21	202207	已缴费			41	202403	已缴费		
2	202012	已缴费			22	202208	已缴费			42	202404	已缴费		
3	202101	已缴费			23	202209	已缴费			43	202405	已缴费		
4	202102	已缴费			24	202210	已缴费			44	202406	已缴费		
5	202103	已缴费			25	202211	已缴费			45	202407	已缴费		
6	202104	已缴费			26	202212	已缴费			46	202408	已缴费		
7	202105	已缴费			27	202301	已缴费			47	202409	已缴费		
8	202106	已缴费			28	202302	已缴费			48	202410	已缴费		
9	202107	已缴费			29	202303	已缴费			49	202411	已缴费		
10	202108	已缴费			30	202304	已缴费			50	202412	已缴费		
11	202109	已缴费			31	202305	已缴费			51	202501	已缴费		
12	202110	已缴费			32	202306	已缴费			52	202502	已缴费		
13	202111	已缴费			33	202307	已缴费			53	202503	已缴费		
14	202112	已缴费			34	202308	已缴费			54	202504	已缴费		
15	202201	已缴费			35	202309	已缴费			55	202505	已缴费		
16	202202	已缴费			36	202310	已缴费			56	202506	已缴费		
17	202203	已缴费			37	202311	已缴费			57	202507	已缴费		
18	202204	已缴费			38	202312	已缴费			58	202508	已缴费		
19	202205	已缴费			39	202401	已缴费			59	202509	已缴费		
20	202206	已缴费			40	202402	已缴费			60	202510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5年10月		
截至2025年10月, 累计缴费月数			197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25-11-24



电子印章: MEQC1Bc2q9qRdm97THLcpXFPGinOBL8S4LjtmNvYHlkKakP0AiAvFml9yd4/MMMiIeUCMQHavnjj5awWGW2VI7v9Q8fj
验证码: AgA==

勘察负责人-冯雪威





吉林大学
JILIN UNIVERSITY, CHINA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冯雪威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四月

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月在 地质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李元印

学 校：吉林大学

二〇一二年六月廿一日

证书编号：101831201202002430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冯雪威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04

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 232127198704170224

工作单位： 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评审机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房地产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19-12-18

证书编号： 19C2040007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0日
- 2025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冯雪威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04月17日

注册编号: AY20193100925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2年11月17日-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冯雪威

签名日期: 2025.08.20.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人员信息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冯雪威	AY20193100925	注册土木工程师	无等级	岩土	2025-12-31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冯雪威	岩土工程	高级	19C2040007	2019-12-18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冯雪威			社会保障号码			232127198704170224			证件号码			232127198704170224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1	已缴费			21	202207	已缴费			41	202403	已缴费			
2	202012	已缴费			22	202208	已缴费			42	202404	已缴费			
3	202101	已缴费			23	202209	已缴费			43	202405	已缴费			
4	202102	已缴费			24	202210	已缴费			44	202406	已缴费			
5	202103	已缴费			25	202211	已缴费			45	202407	已缴费			
6	202104	已缴费			26	202212	已缴费			46	202408	已缴费			
7	202105	已缴费			27	202301	已缴费			47	202409	已缴费			
8	202106	已缴费			28	202302	已缴费			48	202410	已缴费			
9	202107	已缴费			29	202303	已缴费			49	202411	已缴费			
10	202108	已缴费			30	202304	已缴费			50	202412	已缴费			
11	202109	已缴费			31	202305	已缴费			51	202501	已缴费			
12	202110	已缴费			32	202306	已缴费			52	202502	已缴费			
13	202111	已缴费			33	202307	已缴费			53	202503	已缴费			
14	202112	已缴费			34	202308	已缴费			54	202504	已缴费			
15	202201	已缴费			35	202309	已缴费			55	202505	已缴费			
16	202202	已缴费			36	202310	已缴费			56	202506	已缴费			
17	202203	已缴费			37	202311	已缴费			57	202507	已缴费			
18	202204	已缴费			38	202312	已缴费			58	202508	已缴费			
19	202205	已缴费			39	202401	已缴费			59	202509	已缴费			
20	202206	已缴费			40	202402	已缴费			60	202510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1年08月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025年10月
截至2025年10月，累计缴费月数 15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MEYCIQDX4JvcpD1yS90/bp4fTohke20K1kGzCv+JtR0dqBemCAIhAJP4ivxUauisixx6rbAK+4wMbKd2hAS9bkVX42x
验证码：qa83C

工程地质勘察专业负责人-黄祖开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祖开

身份证号：45240219870320425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667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人员信息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黄祖开	岩土工程	高级	2400101276671	2024-09-1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祖开		证件号码	45240219870320425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501	-	202511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养老	工伤	失业
截止		2025-11-30 18:05，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1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30 18:05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负责人-陆钢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人员信息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陆钢	工程物探	高级	15C2050468	2015-12-30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陆钢			社会保障号码			420102197008151232			证件号码			420102197008151232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1	已缴费			21	202207	已缴费			41	202403	已缴费			
2	202012	已缴费			22	202208	已缴费			42	202404	已缴费			
3	202101	已缴费			23	202209	已缴费			43	202405	已缴费			
4	202102	已缴费			24	202210	已缴费			44	202406	已缴费			
5	202103	已缴费			25	202211	已缴费			45	202407	已缴费			
6	202104	已缴费			26	202212	已缴费			46	202408	已缴费			
7	202105	已缴费			27	202301	已缴费			47	202409	已缴费			
8	202106	已缴费			28	202302	已缴费			48	202410	已缴费			
9	202107	已缴费			29	202303	已缴费			49	202411	已缴费			
10	202108	已缴费			30	202304	已缴费			50	202412	已缴费			
11	202109	已缴费			31	202305	已缴费			51	202501	已缴费			
12	202110	已缴费			32	202306	已缴费			52	202502	已缴费			
13	202111	已缴费			33	202307	已缴费			53	202503	已缴费			
14	202112	已缴费			34	202308	已缴费			54	202504	已缴费			
15	202201	已缴费			35	202309	已缴费			55	202505	已缴费			
16	202202	已缴费			36	202310	已缴费			56	202506	已缴费			
17	202203	已缴费			37	202311	已缴费			57	202507	已缴费			
18	202204	已缴费			38	202312	已缴费			58	202508	已缴费			
19	202205	已缴费			39	202401	已缴费			59	202509	已缴费			
20	202206	已缴费			40	202402	已缴费			60	202510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3年10月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24年08月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025年10月		
截至2025年10月, 累计缴费月数			19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2025-11-17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 MEYCIQcBam4es/SQTIWOZYTs9tYHxFM5uW3Rffw6wcIjvN/0QIhAIhcPv5XLwFNZnYFTGfOKRTLxQDhLJN7jtIDft1
验证码：iPvj6

工程测量专业负责人-郑美田





粤高职证字第 0600101060983 号

郑美田 于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勘察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六年 二 月 二十三日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人员信息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郑美田	工程勘察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0600101060983号	2006-02-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美田

社保电脑号：806735237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7110403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50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55013	8833.0	1413.28	706.64	1	8833	441.65	176.66	1	8833	44.17	8833	35.33	8833	70.66	17.67
2025	02	355013	8833.0	1413.28	706.64	1	8833	441.65	176.66	1	8833	44.17	8833	35.33	8833	70.66	17.67
2025	03	355013	8833.0	1413.28	706.64	1	8833	441.65	176.66	1	8833	44.17	8833	35.33	8833	70.66	17.67
2025	04	355013	8833.0	1413.28	706.64	1	8833	441.65	176.66	1	8833	44.17	8833	35.33	8833	70.66	17.67
2025	05	355013	8833.0	1333.28	666.64	1	8333	416.65	166.66	1	8333	41.67	8333	33.33	8333	66.66	16.67
2025	06	355013	8833.0	1333.28	666.64	1	8333	416.65	166.66	1	8333	41.67	8333	33.33	8333	66.66	16.67
2025	07	355013	8833.0	1333.28	666.64	1	8333	416.65	166.66	1	8333	41.67	8333	33.33	8333	66.66	16.67
2025	08	355013	8783.0	1405.28	702.64	1	8783	439.15	175.66	1	8783	43.92	8783	45.13	8783	70.26	17.57
2025	09	355013	8333.0	1333.28	666.64	1	8333	416.65	166.66	1	8333	41.67	8333	33.33	8333	66.66	16.67
2025	10	355013	8033.0	1285.28	642.64	1	8033	401.65	160.66	1	8033	40.17	8033	32.13	8033	64.28	16.07
2025	11	355013	7833.0	1253.28	626.64	1	7833	391.65	156.66	1	7833	39.17	7833	34.33	7833	62.64	15.67
合计			14930.08	7465.04	4665.65		1866.26		466.62		373.23		746.46		186.6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83a098f）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50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标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柳志民
2025年12月1日

